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 僅供識別

2009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股份轉讓協議.....	6
桑菲集團資料.....	8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9
華大電子資料.....	11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3
所得款項用途.....	13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4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華大電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94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146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 (BVI)」	指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桑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2009年9月9日完成，經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宣佈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大電子集團」	指	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生產商，即按指定規格及配上其顧客之品牌名稱生產之生產商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華大電子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之1股1.00美元股份，乃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桑菲(BVI)持有65%權益
「桑菲(BVI)」	指	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
「桑菲集團」	指	桑菲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67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深圳桑達於2009年11月9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桑達」	指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桑菲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緒言

2009年11月9日，董事會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深圳桑達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現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最終控股股東。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166至16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而浩德融資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賣方：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買方：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 (3) 擔保人：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最終控股股東。

買方為一家貿易公司，深圳桑達則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進出口以及房地產開發。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根據中國法律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桑達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及時地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就因買方之任何違約或延誤履行該等責任致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或承擔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本公司之對價為10,000,000港元。對價包括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及遞延對價5,000,000港元之款項。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乃免息及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買方可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支付遞延對價。

出售事項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時移動電話市場之營運環境、桑菲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移動電話銷量、桑菲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桑菲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虧損分別為18,927,000港元、324,068,000港元及91,32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溢利、虧損或負債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由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無須承擔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買方轉讓，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溢利、虧損或負債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現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桑菲集團資料

桑菲(BVI)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桑菲(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除收購並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桑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桑菲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09年9月9日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之註冊資本為33,000,000美元，分別由桑菲(BVI)、深圳桑達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65%、25%及10%。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42.23%股本權益由深圳桑達持有。

桑菲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已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稅前虧損及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8,927)	(324,068)	(91,320)
稅後溢利／(虧損)	12,713	(324,068)	(91,320)

根據桑菲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其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同意向桑菲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該等財務資助有利於桑菲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已從中國電子集團獲得借款人民幣38,532,000元及利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擔保獲得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30,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桑菲及華大電子均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華大電子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於過往數年，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及技術日新月異以及產品週期不斷縮短。該等因素加上全球金融危機令消費需求減少，導致移動電話市場之成本上升及利潤率降低。移動電話市場之營運環境愈益艱難，而桑菲之運營模式亦不再適合瞬息萬變之行業環境。為改善營運業績，桑菲已進行一系列業務重組以重新定位及精簡其業務、重組其銷售渠道及收復其市場份額。然而，桑菲繼續受該等負面因素影響，而移動電話行業之營運環境仍不明朗。儘管桑菲已進行業務改革，但桑菲集團經營已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76,312,000港元盈利，轉為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集團錄得稅前虧損18,927,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集團之虧損狀況進一步惡化，其稅前虧損擴大至324,068,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集團錄得稅前虧損91,320,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鑒於桑菲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出現嚴重虧損並處於負資產淨值額狀況，桑菲為了繼續營運，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

於2009年6月30日後，桑菲集團之業務表現繼續受所有該等負面因素影響而桑菲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下降。桑菲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況。移動電話行業現時之營運環境仍屬艱難，本公司預計影響營運環境之負面因素將持續。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之進步及發展。本集團秉承之策略是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結構，並將繼續在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拓展新業務機會，同時在適當時候退出行業價值鏈之下游領域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專注於高科技領域之集成電路行業並轉至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同時退出虧損之移動電話業務市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華大電子資料

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華大電子當時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於華大收購事項前，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控制，而中國華大則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入本公司所披露之任何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稅前及稅後溢利：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32,063	130,962	52,252
稅後溢利	127,307	113,965	44,207

根據華大電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其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163,796,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華大電子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實現約73,0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經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之對價及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之負資產淨值額及匯兌儲備計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額／負資產淨值額計算，可能與估計收益有所不同並有待釐定。1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超出43,259,000港元。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了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集團分別錄得稅前虧損324,068,000港元及91,320,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集團分別錄得稅前及稅後溢利130,962,000港元及113,965,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分別錄得稅前及稅後溢利52,252,000港元及44,207,000港元。

鑑於華大電子集團之往績記錄，以及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績。

資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而華大電子之資產淨值為163,796,000港元。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集團之負資產淨值額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集成電路行業是中國之主要發展重點之一，而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將繼續作為開發重點。近年來，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在中國日趨普及，應用範疇包括居民身份證、社會保障卡及加油卡。於原信息產業部頒佈之《集成電路產業「十一五」專項規劃》中，預期中國集成電路行業之產量年增長將達到30%。中國政府十分重視集成電路行業之發展。集成電路企業受惠於各種不同之政府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優惠稅務政策。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專注於高科技領域之集成電路行業並轉至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同時退出虧損之移動電話業務市場。鑑於桑菲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出現嚴重虧損，且於2009年6月30日處於負資產淨值額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前景具有正面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之資金。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可能進一步收購與本集團相輔之業務。該等收購機會可能由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明確收購機會，亦無達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協議或安排。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方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最終控股股東。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6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CEC (BVI)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華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8.03%及23.27%權益）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浩德融資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浩德融資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有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應與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9年11月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166至16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保欣

尹永利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9年11月9日， 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0.0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

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之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因此，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而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出售事項概無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其就(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有關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出售事項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2009年11月9日，貴公司與買方（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0.0百萬港元。首次對價5.0百萬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5.0百萬港元乃免息及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桑達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及時地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就因買方之任何違約或延誤履行該等責任致使貴公司可能遭受或承擔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桑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菲分別由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桑菲(BVI)）、深圳桑達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25%及10%。

桑菲(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除收購並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深圳桑達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桑達持有其約42.23%股本權益。中國電子集團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BVI)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之公司）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因此，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現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桑菲集團資料

貴公司透過於2003年12月10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桑菲之65%股本權益，從而進入移動電話製造業務。當時，桑菲為飛利浦集團之一家主要OEM移動電話製造商，而飛利浦集團負責經營*Philip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此外，桑菲持有其於2002年開始之自有品牌移動電話製造及分銷業務。

上述安排於2007年桑菲接管*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時發生變化。於2007年2月12日，中國電子集團宣佈，其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於2007年底，貴集團接手全部管理（包括*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部門）並從OEM供應商（按出廠價加利方式營運）轉型為品牌營運商（管理製造、銷售及分銷等所有方面）。自此，貴集團投入額外資源於銷售及分銷業務，其中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2.5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59.1百萬港元及約325.9百萬港元。

桑菲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桑菲集團分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49,329	3,167,708	2,267,343	1,037,337	877,883
毛利	232,297	559,662	440,075	155,767	105,268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u>76,312</u>	<u>(18,927)</u>	<u>(324,068)</u>	<u>(113,722)</u>	<u>(91,320)</u>

桑菲之前作為一家OEM製造商享有穩定之利潤率。然而，桑菲之財務表現於其業務模式在2007年改變後出現惡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桑菲集團之收入由於*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及桑菲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量下降而出現約36.1%下降。結果，桑菲集團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盈利約76.3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

浩德融資函件

月31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18.9百萬港元及約324.1百萬港元。

於2009年，營運環境並未有改善，加之全球經濟危機，桑菲集團之虧損趨勢一直持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前虧損約91.3百萬港元。

吾等按桑菲集團之業務分部(i)*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及(ii)桑菲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進行了審閱。下表載列桑菲集團分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分部業績。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86,710	1,944,582	1,305,842	502,250	455,317	654,053	535,309	472,424	256,731	209,682
分部溢利／ (虧損)	132,765	168,719	(17,614)	(41,852)	(761)	82,320	36,400	(9,968)	(4,717)	(9,337)

兩個業務分部之收入均出現下降，尤其是*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收入於2006年至2008年財政年度期間下降約50%，導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虧損。

桑菲之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分部亦錄得相似業績，致使桑菲於2008年終止其自有品牌移動電話業務。此後，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售主要為清理舊機型或存貨。

由於自2007年起作為品牌營運商經營業務，桑菲曾採取一系列業務重整措施，以(i)重新檢視及精簡其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ii)重組其分銷渠道；及(iii)收復其市場份額。該等措施包括設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新職能部門，包括於俄羅斯及土耳其成立兩家新附屬公司以及於新加坡成立銷售營運中心。

浩德融資函件

該等努力並不成功。如下表所示之桑菲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之地區分部收入，桑菲集團未能從其任何主要地區分部取得任何收入增長。整體而言，總收入亦出現下降。

收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76,916	1,243,354	836,320
歐洲	6,540	630,047	489,377
香港	835,002	1,041,209	769,891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1,030,871	228,762	97,939
北美	—	24,336	73,816
	<u>3,549,329</u>	<u>3,167,708</u>	<u>2,267,343</u>

桑菲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桑菲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409	102,733	111,375	104,275
流動資產	<u>1,040,770</u>	<u>1,477,920</u>	<u>1,070,198</u>	<u>1,066,164</u>
資產總額	<u>1,126,179</u>	<u>1,580,653</u>	<u>1,181,573</u>	<u>1,170,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000	736,797	627,453	607,70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44	3,725	—	—
貸款	—	394,111	450,813	557,303
保用撥備	<u>12,634</u>	<u>77,260</u>	<u>43,015</u>	<u>38,689</u>
負債總額	<u>729,678</u>	<u>1,211,893</u>	<u>1,121,281</u>	<u>1,203,698</u>
資產／(負債) 淨額	<u>396,501</u>	<u>368,760</u>	<u>60,292</u>	<u>(33,259)</u>

持續虧損趨勢導致桑菲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出現資產淨值約為負33.3百萬港元。尤其桑菲集團於2006年並無任何借貸，而於2009年6月30日借貸大幅增加至約557.3百萬港元。

由於桑菲集團財務表現不佳連同全球信貸危機，銀行對桑菲集團之融資採用更為嚴厲之條款，如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及擔保或不願對現有借貸額度展期。對此，桑菲已向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尋求財務資助，並取得中國電子集團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同意向桑菲提供人民幣5億元之財務資助，其中包括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人民幣4億元之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億元之融資額度。該等財務資助有利於桑菲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抵押。

桑菲集團之業績於過去兩年持續惡化。桑菲由OEM供應商轉型為品牌營運商並未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為支援其持續虧損，桑菲依賴中國電子集團之財務資助。移動電話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激烈競爭，桑菲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資源以支持及繼續其營運。中國電子集團能否繼續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尚未能確定，因此，倘無此項財務資助，貴公司可能須動用其自身資源以支持桑菲之營運。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相信，貴公司出售其移動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及集中資源於華大電子之集成電路業務（如下文所提述）乃為合理。

3. 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已出售其於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舉將會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過往數年，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及技術日新月異以及產品週期不斷縮短。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消費需求減少，移動電話之銷量及利潤率進一步下降，導致桑菲面臨艱難之營運環境。

貴集團之策略是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以進入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因此，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於2009年9月9日完成收購華大電子後，貴公司已進入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行業地位顯赫，乃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發領域之行業翹楚。華大電子之技術及產品廣泛應用於社會保障、電子付款、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此項收購預期將(i)提升貴集團在業內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及(ii)為貴集團提供更高之利潤率及穩定之盈利。

經考慮(i)貴集團財務表現已受到桑菲集團之不利影響，而桑菲之業務前景仍不明朗；(ii)貴公司可能須以其自身資源提供額外支持以延續桑菲之營運；及(iii)將資源投放於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業務將會產生更高之利潤率及穩定之盈利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出售其於桑菲之全部權益屬公平合理。此後，貴集團可全力將其資源投向盈利能力更高之集成電路業務及其他潛在機會。

4. 出售之對價

出售事項之對價10.0百萬港元乃由買方及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現時移動電話市場之營運環境；(ii)桑菲集團於過去兩年半期間之移動電話銷量；(iii)桑菲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負33.3百萬港元；(iv)桑菲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虧損分別為約18.9百萬港元、約324.1百萬港元及約91.3百萬港元；及(v)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溢利、虧損或負債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由於桑菲集團已呈報(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出現虧損；及(ii)其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負33.3百萬港元，於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諸如市盈率及市賬率等慣常價格可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鑒於上文所述，營運環境之不明朗性，以及桑菲僅可在獲得中國電子集團財務資助下繼續其營運及貴公司擬不進一步投資於桑菲之業務，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對價屬公平合理。

5. 對餘下集團盈利、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率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5.1 盈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20.0百萬港元及約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桑菲集團之虧損所致。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盈利將不再受桑菲集團任何進一步虧損之影響。此舉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有積極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述，假定出售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已發生，餘下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預計虧損約207.8百萬港元。該項出售事項之虧損乃由於桑菲集團於假定出售事項日2008年1月1日之資產淨值約368.8百萬港元所致。據吾等所知，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惡化，並出現資產淨值約負33.3百萬港元。基於此負資產淨值額狀況及假設出售事項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預計收益約72.9百萬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整體積極影響。

5.2 資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85.1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出售事項之後增至約223.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因此將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從而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5.3 資本負債率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557.3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披露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由於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不再併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此舉將會改善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率將有積極影響，從財務角度分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股份轉讓協議為一項策略性業務活動，而非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活動。基於以上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2009年11月27日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就下文第I至IV節所載有關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就建議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8。

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以下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核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我們相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1,685	41,047	47,125	42,348
無形資產	7	16,251	16,144	15,686	13,081
遞延稅項資產	24(e)	8,916	46,691	49,238	49,259
		<u>86,852</u>	<u>103,882</u>	<u>112,049</u>	<u>104,68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35,802	444,189	468,287	362,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3,179	877,150	485,760	454,407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1	—	—	1,2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	—	—	3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19,809	391,741	343,129	435,445
		<u>1,248,790</u>	<u>1,713,080</u>	<u>1,298,447</u>	<u>1,287,743</u>
資產總額		<u><u>1,335,642</u></u>	<u><u>1,816,962</u></u>	<u><u>1,410,496</u></u>	<u><u>1,392,431</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14	370,074	370,074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15	55,137	71,807	77,756	75,11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9,152	29,889	(185,324)	(260,066)
		464,363	471,770	262,506	185,121
少數股東權益		138,775	129,066	21,102	—
權益總額		603,138	600,836	283,608	185,12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17,826	741,030	633,060	611,318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44	3,725	—	—
貸款	17	—	394,111	450,813	557,303
保用撥備	18	12,634	77,260	43,015	38,689
負債總額		732,504	1,216,126	1,126,888	1,207,3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5,642	1,816,962	1,410,496	1,392,431
流動資產淨額		516,286	496,954	171,559	80,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138	600,836	283,608	185,121

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00	758	587	3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271,700	271,700	11,700	11,700
		<u>272,600</u>	<u>272,458</u>	<u>12,287</u>	<u>12,0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9	918	589	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6,156	222,546	215,870	209,365
		<u>196,625</u>	<u>223,464</u>	<u>216,459</u>	<u>209,748</u>
資產總額		<u>469,225</u>	<u>495,922</u>	<u>228,746</u>	<u>221,81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5,891	335,891	335,891	335,891
其他儲備	15	71,898	73,635	68,813	68,56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58,692	82,340	(181,486)	(186,167)
權益總額		<u>466,481</u>	<u>491,866</u>	<u>223,218</u>	<u>218,28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744	4,056	5,528	3,5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9,225</u>	<u>495,922</u>	<u>228,746</u>	<u>221,8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93,881</u>	<u>219,408</u>	<u>210,931</u>	<u>206,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481</u>	<u>491,866</u>	<u>223,218</u>	<u>218,285</u>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549,329	3,167,708	2,267,343	1,037,337	877,883
銷售成本	20	<u>(3,317,032)</u>	<u>(2,608,047)</u>	<u>(1,827,268)</u>	<u>(881,570)</u>	<u>(772,615)</u>
毛利		232,297	559,661	440,075	155,767	105,2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	5,130	4,751	(108,461)	16,133	(8,57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	(42,457)	(259,104)	(325,926)	(123,740)	(91,368)
行政開支	20	<u>(125,118)</u>	<u>(326,792)</u>	<u>(314,776)</u>	<u>(149,245)</u>	<u>(91,594)</u>
經營溢利／(虧損)		69,852	(21,484)	(309,088)	(101,085)	(86,26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3	<u>1,665</u>	<u>2,367</u>	<u>(24,371)</u>	<u>(12,207)</u>	<u>(9,8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517	(19,117)	(333,459)	(113,292)	(96,0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	<u>(2,358)</u>	<u>31,640</u>	<u>—</u>	<u>19,761</u>	<u>—</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69,159</u>	<u>12,523</u>	<u>(333,459)</u>	<u>(93,531)</u>	<u>(96,0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276	8,074	(220,035)	(60,605)	(74,994)
少數股東權益		<u>25,883</u>	<u>4,449</u>	<u>(113,424)</u>	<u>(32,926)</u>	<u>(21,102)</u>
		<u>69,159</u>	<u>12,523</u>	<u>(333,459)</u>	<u>(93,531)</u>	<u>(96,096)</u>
股息		<u>17,337</u>	<u>—</u>	<u>—</u>	<u>—</u>	<u>—</u>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						
年／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計算之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26	<u>3.99</u>	<u>0.75</u>	<u>(20.31)</u>	<u>(5.59)</u>	<u>(6.92)</u>
— 攤薄	26	<u>3.99</u>	<u>0.74</u>	<u>(20.31)</u>	<u>(5.59)</u>	<u>(6.9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虧損)	69,159	12,523	(333,459)	(93,531)	(96,096)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賬目的匯兌差額	<u>9,050</u>	<u>22,523</u>	<u>16,231</u>	<u>21,126</u>	<u>(2,391)</u>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78,209</u>	<u>35,046</u>	<u>(317,228)</u>	<u>(72,405)</u>	<u>(98,4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364	23,007	(209,264)	(46,626)	(77,385)
少數股東權益	<u>25,845</u>	<u>12,039</u>	<u>(107,964)</u>	<u>(25,779)</u>	<u>(21,102)</u>
	<u>78,209</u>	<u>35,046</u>	<u>(317,228)</u>	<u>(72,405)</u>	<u>(98,4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權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附註14)	(附註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370,074	35,062	24,880	430,016	138,379	568,395
2005年之股息		—	—	(21,671)	(21,671)	(25,449)	(47,120)
已授出購股權	15	—	3,654	—	3,654	—	3,654
分派至其他儲備		—	7,333	(7,333)	—	—	—
全面收益總額		—	9,088	43,276	52,364	25,845	78,209
於2006年12月31日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2006年之股息		—	—	(17,337)	(17,337)	(21,748)	(39,085)
已授出購股權	15	—	1,737	—	1,737	—	1,737
全面收益總額		—	14,933	8,074	23,007	12,039	35,046
於2007年12月31日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已失效購股權	15	—	(4,822)	4,822	—	—	—
分派至其他儲備		—	10,771	(220,035)	(209,264)	(107,964)	(317,228)
於2008年12月31日		370,074	77,756	(185,324)	262,506	21,102	283,608
已失效購股權		—	(252)	252	—	—	—
分派至其他儲備		—	(2,391)	(74,994)	(77,385)	(21,102)	(98,487)
於2009年6月30日		370,074	75,113	(260,066)	185,121	—	185,121
於2008年1月1日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全面收益總額		—	13,979	(60,605)	(46,626)	(25,779)	(72,405)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70,074	85,786	(30,716)	425,144	103,287	528,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之現金	27	432,159	(362,808)	(38,487)	(197,366)	23,366
支付利息		(6,444)	(8,257)	(33,605)	(13,669)	(11,646)
支付所得稅		(10,289)	(4,454)	(3,725)	(3,725)	—
		<u>415,426</u>	<u>(375,519)</u>	<u>(75,817)</u>	<u>(214,760)</u>	<u>11,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8,109	11,216	9,234	4,299	1,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32,260)	(19,931)	(39,149)	(25,421)	(8,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2	1,140	418	239	(18)
		<u>(24,109)</u>	<u>(7,575)</u>	<u>(29,497)</u>	<u>(20,883)</u>	<u>(6,549)</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21,671)	(17,337)	—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5,449)	(21,74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9,34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4,175	1,387,440	1,500,905	707,579	861,237
償還銀行貸款		(1,424,944)	(993,329)	(1,444,203)	(437,419)	(754,747)
		<u>(277,889)</u>	<u>355,026</u>	<u>56,702</u>	<u>270,160</u>	<u>87,145</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3,428	(28,068)	(48,612)	34,517	92,316
		<u>306,381</u>	<u>419,809</u>	<u>391,741</u>	<u>391,741</u>	<u>343,129</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	<u>419,809</u>	<u>391,741</u>	<u>343,129</u>	<u>426,258</u>	<u>435,44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有關期間。

2.1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某些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事項，或某些假設及估算對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披露於附註4。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4,994,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累計虧損為260,066,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仍按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

- (i)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7,195,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其中包括(i)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i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給桑菲共計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額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桑菲已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借款人民幣38,532,000元（約43,710,000港元）並動用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共計人民幣3.3億元（約374,349,000港元），並將根據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使用餘下人民幣131,468,000元（約149,136,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及
- (ii)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實施新的經營策略以增加盈利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c)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費用。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在必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虧損而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乃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為權益。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內公司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 車輛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須作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會分配到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金額應隨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適當的相關經常開支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仍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項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2.8.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而作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核算。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項顯示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戶中予以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於權益中列示。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18 關連人士

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股份形式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息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22 經營租約

凡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費用中確認。

2.23 分派股息

董事擬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內歸類為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已由董事宣派及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旨在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人民幣、歐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有關。外匯風險因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對沖主要外幣的預期現金流量。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0,483,000港元、3,678,000港元、1,600,000港元、7,192,000港元及1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4,319,000港元、5,086,000港元、3,881,000港元、4,180,000港元及3,92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306,000港元、24,064,000港元、2,051,000港元、14,349,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倘人民幣兌俄羅斯盧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會為零，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5,921,000港元、4,285,000港元及4,51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俄羅斯盧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倘人民幣兌新土耳其里拉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會為零，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2,007,000港元、2,107,000港元及77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土耳其里拉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外匯交易以其他貨幣列值，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以其他貨幣列值之交易之外匯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就此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為2.46%、1.68%、0.49%及0.87%。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均為定息，並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為短期貸款，因此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於結算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個別信貸限額按照信貸質素評估而訂定。鑒於穩定之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拖欠款項之風險並不大。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0。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已承諾之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充裕可供動用資金及處理市場狀況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集團				
短期銀行貸款	—	394,111	450,813	557,303
支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	7,935	10,953	11,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826	741,030	633,060	611,318
保用撥備	12,634	77,260	43,015	38,689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44	3,725	—	—
	<u>732,504</u>	<u>1,224,061</u>	<u>1,137,841</u>	<u>1,218,956</u>
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44</u>	<u>4,056</u>	<u>5,528</u>	<u>3,533</u>

於2009年6月30日，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經營及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可動用之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 (i) 如附註2.1(b)所詳述，本集團已取得中國電子集團人民幣5億元（約567,195,000港元）的財務資助。考慮到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手頭可用的銀行貸款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支持經營需要；及
- (ii) 管理層根據預期的現金流量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計。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監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比率以保持持續經營所需之安全流動資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率監管資本。此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盡量以最低之資本風險營運。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所有資本均來自股本權益。於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率為0.4%、28%及40%。資本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提供資金配合本集團之經營及產生虧損導致權益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風險。

3.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將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有出現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所指之減值。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 有否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發生；(2) 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淨值（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是否能支持其賬面值；及(3)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估計可收回未來應課稅溢利及適用稅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未來5年之溢利預計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並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確認8,916,000港元、46,691,000港元、49,238,000港元及49,25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e)）。

於2009年6月30日，倘判斷方面之實際最後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相差10%，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增加（倘有利）／減少（倘不利）4,925,900港元。

(c) 購股權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附註15(c)）按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估值方法並就計算模式的主要輸入資料作出假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購股權的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d)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若干產品提供保用期，並承諾修理及更換性能欠佳之貨品。管理層會基於過往保用索償資料及過去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償不同之最新趨勢，估計未來保用索償之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力及質量措施能否取得成效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然而，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不預期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保用撥備之賬面值。

倘估計全年保用開支率與管理層之估計相差10%，則本集團將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需增加額外保用開支分別為2,109,000港元、6,444,000港元、3,407,000港元、2,002,000港元及2,408,000港元。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售價，扣除有關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評估售價及有關開支須作出大量估計。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生撇減分別為無、27,908,000港元、16,375,000港元、5,299,000港元及3,87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撇減已屬足夠。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倘判斷方面之實際最後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相差10%，本集團之存貨撇減將分別增加（倘有利）／減少（倘不利）3,379,000港元、6,424,000港元、6,508,000港元及5,416,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	2,586,710	1,944,582	1,305,842	502,250	455,317
自有品牌及其他					
OEM/ODM/EMS					
移動電話	654,053	535,309	472,424	256,731	209,682
多媒體播放機	308,566	687,817	489,077	278,356	212,884
合計	<u>3,549,329</u>	<u>3,167,708</u>	<u>2,267,343</u>	<u>1,037,337</u>	<u>877,883</u>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機。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營運分部：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機。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乃由收入及相關材料成本及有關開支計量。向管理層提供用作決策之分部資料與財務報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於有關期間分部業績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Philips 品牌移動電話 千港元	自有品牌及 其他 OEM/ODM/ EMS移動電話 千港元	多媒體播放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86,710	654,053	308,566	3,549,329
分部業績	132,765	82,320	17,212	232,297
其他收益－淨額				5,130
未分配成本				(167,575)
融資收入				8,109
融資成本				(6,4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51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Philips 品牌移動電話 千港元	自有品牌及 其他 OEM/ODM/ EMS移動電話 千港元	多媒體播放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44,582	535,309	687,817	3,167,708
分部業績	168,719	36,400	28,717	233,836
其他收益－淨額				9,699
未分配成本				(265,019)
融資收入				11,442
融資成本				(9,0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1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千港元	自有品牌及 其他 OEM/ODM/ EMS移動電話 千港元	多媒體播放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05,842</u>	<u>472,424</u>	<u>489,077</u>	<u>2,267,343</u>
分部業績	<u>(17,614)</u>	<u>(9,968)</u>	<u>7,315</u>	(20,267)
其他虧損 — 淨額				(108,461)
未分配成本				(180,360)
融資收入				9,234
融資成本				<u>(33,6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3,459)</u>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千港元	自有品牌及 其他 OEM/ODM/ EMS移動電話 千港元	多媒體播放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02,250</u>	<u>256,731</u>	<u>278,356</u>	<u>1,037,337</u>
分部業績	<u>(41,852)</u>	<u>(4,717)</u>	<u>21,970</u>	(24,599)
其他收益 — 淨額				16,133
未分配成本				(92,619)
融資收入				4,299
融資成本				<u>(16,5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3,292)</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千港元	自有品牌及 其他 OEM/ODM/ EMS移動電話 千港元	多媒體播放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55,317</u>	<u>209,682</u>	<u>212,884</u>	<u>877,883</u>
分部業績	<u>(761)</u>	<u>(9,337)</u>	<u>5,636</u>	(4,462)
其他虧損－淨額				(8,574)
未分配成本				(73,232)
融資收入				1,818
融資成本				<u>(11,6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6,096)</u>

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營運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358,700	698,636	466,946	276,290
自有品牌及其他OEM/ ODM/EMS移動電話	118,693	56,748	80,901	77,970
多媒體播放機	38,040	139,481	78,938	183,087
未分配資產	<u>820,209</u>	<u>922,097</u>	<u>783,711</u>	<u>855,084</u>
資產總額	<u>1,335,642</u>	<u>1,816,962</u>	<u>1,410,496</u>	<u>1,392,43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製成品及貿易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原材料、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地區分類之總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76,916	1,243,354	836,320	356,956	331,774
香港	835,002	1,041,209	769,891	471,842	308,526
歐洲	6,540	630,047	489,377	126,958	170,726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及香港）	1,030,871	228,762	97,939	38,126	46,787
北美洲	—	24,336	73,816	43,455	20,070
總收入	<u>3,549,329</u>	<u>3,167,708</u>	<u>2,267,343</u>	<u>1,037,337</u>	<u>877,883</u>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7,260	56,788	62,328	55,137
香港	676	403	170	58
歐洲	—	—	313	234
遞延稅項資產	<u>77,936</u>	<u>57,191</u>	<u>62,811</u>	<u>55,429</u>
	<u>8,916</u>	<u>46,691</u>	<u>49,238</u>	<u>49,259</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6,852</u>	<u>103,882</u>	<u>112,049</u>	<u>104,688</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37,834	286,627	3,265	29,068	356,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51)	(229,047)	(2,055)	(20,790)	(277,743)
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匯兌差額	342	1,259	17	154	1,772
添置	2,853	19,024	1,375	2,982	26,234
出售	—	(12)	—	(36)	(48)
折舊開支	(4,323)	(34,792)	(592)	(5,617)	(45,324)
期末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4,795	307,331	4,743	32,596	36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40)	(264,272)	(2,733)	(26,835)	(307,780)
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匯兌差額	665	2,295	78	283	3,321
添置	1,096	8,462	446	5,565	15,569
出售	—	(20)	—	(783)	(803)
折舊開支	(4,619)	(29,334)	(715)	(4,057)	(38,725)
期末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197	336,411	5,458	38,487	407,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00)	(311,949)	(3,639)	(31,718)	(366,506)
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匯兌差額	422	1,177	59	350	2,008
添置	9,133	10,113	616	14,088	33,950
出售	(151)	(15)	–	(157)	(323)
折舊開支	(5,382)	(17,702)	(773)	(5,700)	(29,557)
期末賬面淨值	<u>12,019</u>	<u>18,035</u>	<u>1,721</u>	<u>15,350</u>	<u>47,12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654	340,668	6,300	51,551	43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35)	(322,633)	(4,579)	(36,201)	(389,048)
賬面淨值	<u>12,019</u>	<u>18,035</u>	<u>1,721</u>	<u>15,350</u>	<u>47,125</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019	18,035	1,721	15,350	47,125
匯兌差額	9	17	1	12	39
添置	692	6,177	–	774	7,643
出售	–	–	–	(8)	(8)
折舊開支	(2,411)	(5,875)	(383)	(3,782)	(12,451)
期末賬面淨值	<u>10,309</u>	<u>18,354</u>	<u>1,339</u>	<u>12,346</u>	<u>42,348</u>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值	38,362	346,651	6,298	49,949	441,2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53)	(328,297)	(4,959)	(37,603)	(398,912)
賬面淨值	<u>10,309</u>	<u>18,354</u>	<u>1,339</u>	<u>12,346</u>	<u>42,348</u>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5,415	29,577	17,417	9,605	5,39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0	237	660	375	456
行政開支	9,709	8,911	11,480	5,184	6,599
合計	<u>45,324</u>	<u>38,725</u>	<u>29,557</u>	<u>15,164</u>	<u>12,451</u>

與租賃物業及機械相關的租金開支為14,860,000港元、25,791,000港元、29,531,000港元及16,038,000港元以及17,606,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684	124	—	808
累計折舊	<u>(182)</u>	<u>(21)</u>	<u>—</u>	<u>(203)</u>
賬面淨值	<u>502</u>	<u>103</u>	<u>—</u>	<u>605</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	103	—	605
添置	488	57	—	545
出售	—	(10)	—	(10)
折舊開支	<u>(211)</u>	<u>(29)</u>	<u>—</u>	<u>(240)</u>
期末賬面淨值	<u><u>779</u></u>	<u><u>121</u></u>	<u><u>—</u></u>	<u><u>900</u></u>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72	166	—	1,338
累計折舊	<u>(393)</u>	<u>(45)</u>	<u>—</u>	<u>(438)</u>
賬面淨值	<u><u>779</u></u>	<u><u>121</u></u>	<u><u>—</u></u>	<u><u>900</u></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9	121	—	900
添置	134	24	—	158
出售	—	(17)	—	(17)
折舊開支	<u>(254)</u>	<u>(29)</u>	<u>—</u>	<u>(283)</u>
期末賬面淨值	<u><u>659</u></u>	<u><u>99</u></u>	<u><u>—</u></u>	<u><u>758</u></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07	164	—	1,471
累計折舊	<u>(648)</u>	<u>(65)</u>	<u>—</u>	<u>(713)</u>
賬面淨值	<u><u>659</u></u>	<u><u>99</u></u>	<u><u>—</u></u>	<u><u>758</u></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9	99	—	758
添置	3	35	220	258
折舊開支	<u>(278)</u>	<u>(42)</u>	<u>(109)</u>	<u>(429)</u>
期末賬面淨值	<u><u>384</u></u>	<u><u>92</u></u>	<u><u>111</u></u>	<u><u>587</u></u>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10	199	220	1,729
累計折舊	(926)	(107)	(109)	(1,142)
賬面淨值	<u>384</u>	<u>92</u>	<u>111</u>	<u>587</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4	92	111	587
折舊開支	(141)	(21)	(55)	(217)
期末賬面淨值	<u>243</u>	<u>71</u>	<u>56</u>	<u>370</u>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值	1,310	199	220	1,729
累計折舊	(1,067)	(128)	(164)	(1,359)
賬面淨值	<u>243</u>	<u>71</u>	<u>56</u>	<u>370</u>

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23,918
累計攤銷	<u>(9,805)</u>
賬面淨值	<u>14,113</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匯兌差額	434
添置	6,026
攤銷開支	<u>(4,322)</u>
期末賬面淨值	<u>16,251</u>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900
累計攤銷	<u>(14,649)</u>
賬面淨值	<u>16,251</u>

電腦軟件
千港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51
匯兌差額	1,046
添置	4,362
攤銷開支	<u>(5,515)</u>

期末賬面淨值	<u><u>16,144</u></u>
--------	----------------------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588
累計攤銷	<u>(21,444)</u>

賬面淨值	<u><u>16,144</u></u>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144
匯兌差額	824
添置	5,199
攤銷開支	<u>(6,481)</u>

期末賬面淨值	<u><u>15,686</u></u>
--------	----------------------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8,417
累計攤銷	<u>(22,731)</u>

賬面淨值	<u><u>15,686</u></u>
------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686
匯兌差額	12
添置	706
攤銷開支	<u>(3,323)</u>

期末賬面淨值	<u><u>13,081</u></u>
--------	----------------------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值	38,433
累計攤銷	<u>(25,352)</u>

賬面淨值	<u><u>13,081</u></u>
------	----------------------

攤銷開支已按如下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34	1,778	1,021	458	54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9	42	45	22	40
行政開支	3,649	3,695	5,415	2,612	2,736
合計	4,322	5,515	6,481	3,092	3,323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a))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271,700	271,700	271,700	271,700
減：減值撥備 (附註(c))	—	—	(260,000)	(260,000)
	271,700	271,700	11,700	11,700

(a) 下列為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公司性質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 權益
直接持有：				
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桑菲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 移動電話及其他 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下列為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公司性質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 權益
直接持有：				
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桑菲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 移動電話及其他 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CEC桑菲 電子俄羅斯 有限公司 (「桑菲俄羅斯」)	俄羅斯， 有限責任公司	俄羅斯， 銷售移動電話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65%
CEC桑菲 電子土耳其 有限公司 (「桑菲土耳其」)	土耳其， 有限責任公司	土耳其， 銷售移動電話	註冊資本 300,000歐元	61%

桑菲俄羅斯及桑菲土耳其由桑菲於2008年成立，桑菲分別持有兩家公司100%及95%之股權。

- (b) 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其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c) 已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就於桑菲之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9. 存貨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30,856	257,504	230,118	212,649
在製品	54,850	46,950	52,978	58,123
製成品	50,096	139,735	185,191	91,471
	<u>335,802</u>	<u>444,189</u>	<u>468,287</u>	<u>362,243</u>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27,030,000港元、2,400,076,000港元、1,725,375,000港元及490,079,000港元。

因本集團已使用先前撇減之原材料，故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撇減已予撥回。已就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之陳舊原材料及若干成品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並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415,932	755,474	417,753	384,370
減：減值撥備	—	(266)	(266)	(28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15,932	755,208	417,487	384,088
應收票據	799	15,081	13,843	3,198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026	7,091	560	39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11	64,526	14,923	28,776
可退還之增值稅	25,739	14,129	18,753	10,500
其他應收款項	5,672	21,115	20,194	27,447
	<u>493,179</u>	<u>877,150</u>	<u>485,760</u>	<u>454,40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及無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8,373,000港元及168,157,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附帶追索權）。該貿易應收款項仍為本集團之資產，及所收取之款項25,536,000港元及120,605,000港元已確認為銀行貸款（附註17）。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	428	376	219
其他應收款項	250	490	213	164
	<u>469</u>	<u>918</u>	<u>589</u>	<u>383</u>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之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0,109	734,238	338,970	278,150
31日至60日	2,561	12,151	51,361	32,478
60日以上及1年內	1,725	8,324	27,151	47,893
1年以上	1,537	761	271	25,849
	<u>415,932</u>	<u>755,474</u>	<u>417,753</u>	<u>384,370</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分別為352,597,000港元、31,418,000港元、51,711,000港元及25,073,000港元（附註30(b)）。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266	266
減值撥備	—	266	—	16
年／期末	—	266	266	282

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客戶處於無法預料之困難經濟狀況。對此等應收款項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888,000港元、31,063,000港元、146,611,000港元及142,612,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若干信譽較高分銷商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賬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065	10,093	68,094	36,680
31日至60日	2,561	12,151	51,361	32,478
60日以上及1年內	1,725	8,324	27,151	47,893
1年以上	1,537	495	5	25,561
	7,888	31,063	146,611	142,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貨幣劃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156,454	170,672	106,764	63,663
港元	469	918	2,786	39,597
美元	336,256	165,208	112,892	216,975
歐元	—	540,225	82,208	23,390
新土耳其里拉	—	—	44,579	7,526
俄羅斯盧布	—	—	131,913	102,617
其他貨幣	—	127	4,618	639
	<u>493,179</u>	<u>877,150</u>	<u>485,760</u>	<u>454,407</u>

1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1,271</u>	<u>—</u>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	—	—	19,345
發行遠期合約存款	—	—	—	7,795
購買原材料存款	<u>—</u>	<u>—</u>	<u>—</u>	<u>8,508</u>
	<u>—</u>	<u>—</u>	<u>—</u>	<u>35,648</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1,726	163,841	124,935	181,238
短期銀行存款	198,083	227,900	218,194	254,207
	<u>419,809</u>	<u>391,741</u>	<u>343,129</u>	<u>435,445</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151	6,105	9,256	2,398
短期銀行存款	187,005	216,441	206,614	206,967
	<u>196,156</u>	<u>222,546</u>	<u>215,870</u>	<u>209,365</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6%、1.68%、0.49%及0.87%。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該等存款之到期日均為90日內。

14. 已發行權益／股本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於20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於20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於2009年1月1日及6月30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i) 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ii)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6,500,000,000股股份予中國電子集團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

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本集團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成本而釐定。

(b)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u>30,000,000,000</u>	<u>1,083,560,000</u>	<u>10,836</u>	<u>325,055</u>	<u>335,891</u>
於2007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u>30,000,000,000</u>	<u>1,083,560,000</u>	<u>10,836</u>	<u>325,055</u>	<u>335,891</u>
於2008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u>30,000,000,000</u>	<u>1,083,560,000</u>	<u>10,836</u>	<u>325,055</u>	<u>335,891</u>
於2009年1月1日及 6月30日	<u>30,000,000,000</u>	<u>1,083,560,000</u>	<u>10,836</u>	<u>325,055</u>	<u>335,891</u>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盈餘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3,654	—	3,654
從保留溢利分配	—	7,333	—	—	7,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88	9,088
於2006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於2007年1月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已授出購股權	—	—	1,737	—	1,7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933	14,933
於2007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於2008年1月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已失效購股權	—	—	(4,822)	—	(4,8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771	10,771
於2008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7,141	39,096	77,756
於2009年1月1日	(1,806)	33,325	7,141	39,096	77,756
已失效購股權	—	—	(252)	—	(2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91)	(2,391)
於2009年6月30日	(1,806)	33,325	6,889	36,705	75,113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收到外幣實收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桑菲之董事會批准。

經桑菲之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c) 購股權儲備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於2002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行使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2005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公允值乃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每股0.571港元。該平均公允值乃採用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1.45港元、上述之購股權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63.6%、購股權之預期平均年期2.4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約4%等模式主要輸入資料計算得出。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得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於1月1日	28,450,000	21,150,000	20,950,000	11,070,000
已失效	(7,300,000)	(200,000)	(9,880,000)	(390,0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1,150,000</u>	<u>20,950,000</u>	<u>11,070,000</u>	<u>10,680,000</u>

於2006年12月31日，14,80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屆滿日期－10月31日				
2008年	8,460,000	8,380,000	—	—
2009年	6,345,000	6,285,000	5,535,000	5,340,000
2010年	<u>6,345,000</u>	<u>6,285,000</u>	<u>5,535,000</u>	<u>5,340,000</u>
	<u>21,150,000</u>	<u>20,950,000</u>	<u>11,070,000</u>	<u>10,680,000</u>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確認之購股權計劃開支分別為3,654,000港元及1,737,000港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計劃開支。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9,880,000份及3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分別有4,822,000港元及252,000港元由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61,672	6,572	68,244
已授出購股權	—	3,654	3,654
於2006年12月31日	<u>61,672</u>	<u>10,226</u>	<u>71,898</u>
於2007年1月1日	61,672	10,226	71,898
已授出購股權	—	1,737	1,737
於2007年12月31日	<u>61,672</u>	<u>11,963</u>	<u>73,635</u>
於2008年1月1日	61,672	11,963	73,635
已失效購股權	—	(4,822)	(4,822)
於2008年12月31日	<u>61,672</u>	<u>7,141</u>	<u>68,813</u>
於2009年1月1日	61,672	7,141	68,813
已失效購股權	—	(252)	(252)
於2009年6月30日	<u>61,672</u>	<u>6,889</u>	<u>68,561</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b))	511,472	381,597	316,536	363,160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30(b))	17,072	1,332	4,086	27,955
預提費用	47,205	192,149	131,896	82,973
預收賬款 (附註30(b))	52,870	65,197	71,009	94,333
其他應付款項	<u>89,207</u>	<u>100,755</u>	<u>109,533</u>	<u>42,897</u>
	<u>717,826</u>	<u>741,030</u>	<u>633,060</u>	<u>611,318</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	2,744	4,040	5,521	3,526
其他應付款項	—	16	7	7
	<u>2,744</u>	<u>4,056</u>	<u>5,528</u>	<u>3,533</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87,812	367,655	299,448	338,810
31至60日	14	474	8,788	5,403
60日以上	<u>23,646</u>	<u>13,468</u>	<u>8,300</u>	<u>18,947</u>
	<u>511,472</u>	<u>381,597</u>	<u>316,536</u>	<u>363,16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貸款－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	25,536	140,269
有擔保（附註(b)）	—	—	—	373,324
無抵押	<u>—</u>	<u>394,111</u>	<u>425,277</u>	<u>43,710</u>
	<u>—</u>	<u>394,111</u>	<u>450,813</u>	<u>557,303</u>

(a) 短期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0）	—	—	28,373	168,157
銀行存款	<u>—</u>	<u>—</u>	<u>—</u>	<u>19,345</u>
	<u>—</u>	<u>—</u>	<u>28,373</u>	<u>187,502</u>

- (b)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
- (c) 於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分別按平均貸款年利率6.19%、6.21%及5.25%計息。
- (d)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按貨幣劃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354,839	425,277	412,615
美元	—	39,272	25,536	144,688
	<u>—</u>	<u>394,111</u>	<u>450,813</u>	<u>557,303</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未提取借貸額度分別約1,000,000,000港元、466,104,000港元、5,616,000港元及43,169,000港元。該未提取額度為浮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多個日期檢討。

18. 保用撥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介乎12至15個月之免費售後維修及更換服務。本集團同意維修其產品所涉及之保用責任成本乃於確認相關銷售之時累計。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自有移動產品及若干ODM/OEM產品之預期保用索償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06	12,634	77,260	43,015
本年度／期間計提				
(附註(a))	21,089	64,437	34,065	24,079
有關OEM產品之撥備				
(附註(b))	—	53,055	—	—
減：年／期內已動用	<u>(10,561)</u>	<u>(52,866)</u>	<u>(68,310)</u>	<u>(28,405)</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2,634</u>	<u>77,260</u>	<u>43,015</u>	<u>38,689</u>

- (a)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21,089,000港元、64,437,000港元、34,065,000港元及24,079,000港元之保用撥備已計入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b) 為數53,055,000港元之保用撥備乃有關於2007年4月1日前出售予飛利浦集團之OEM產品。本集團其後承接Philips移動產品業務並負責相關售後服務。飛利浦集團已向本集團償付近乎相同金額之款項。

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4,948)	(111,680)	16,049	(7,013)
銷售樣本及物料	5,355	1,633	1,487	—	—
遠期外匯合約之 公允值收益／ (虧損)	—	—	1,271	—	(1,582)
撇銷應付款項 (附註(a))	—	7,504	—	—	—
其他	(225)	562	461	84	21
	<u>5,130</u>	<u>4,751</u>	<u>(108,461)</u>	<u>16,133</u>	<u>(8,574)</u>

(a) 此等金額代表賬齡較長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日後償付之責任甚微。

20.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6及7)	49,646	44,240	36,038	18,256	15,77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1)	149,056	173,221	196,993	107,213	72,069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變動	61,363	(91,023)	55,618	(72,126)	88,57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65,667	2,491,099	1,669,757	797,715	578,654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附註9)	—	266	—	—	—
保用撥備(附註18)	(4,952)	27,908	16,375	5,299	3,876
物業及機械之經營 租約支出(附註6)	21,089	64,437	34,065	20,015	24,0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860	25,791	29,531	16,038	17,606
核數師酬金	34,667	49,071	82,414	43,322	29,985
	<u>1,247</u>	<u>1,890</u>	<u>2,500</u>	<u>600</u>	<u>400</u>

2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37,000	156,359	183,974	101,635	67,558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a)及(b))	8,402	15,125	13,019	5,578	4,51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附註15(c))	3,654	1,737	—	—	—
	<u>149,056</u>	<u>173,221</u>	<u>196,993</u>	<u>107,213</u>	<u>72,069</u>

(a)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為僱員薪金之5%，並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出。

(b) 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桑菲於有關期間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最低規定8%對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陳肇雄先生*	—	—	—	—	—
楊曉堂先生	167	—	8	—	175
佟保安先生	500	—	19	960	1,479
范卿午先生	—	400	20	909	1,329
華龍興先生	—	404	—	909	1,313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u>1,207</u>	<u>804</u>	<u>47</u>	<u>2,778</u>	<u>4,836</u>

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500	—	—	333	833
范卿午先生	—	400	49	315	764
華龍興先生	—	526	—	315	841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u>1,040</u>	<u>926</u>	<u>49</u>	<u>963</u>	<u>2,978</u>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群力先生	624	—	—	—	624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550	—	—	—	550
范卿午先生	—	521	60	—	581
華龍興先生	—	483	—	—	483
陳棋昌先生	200	—	—	—	200
黃保欣先生	200	—	—	—	200
尹永利先生	200	—	—	—	200
	<u>1,774</u>	<u>1,004</u>	<u>60</u>	<u>—</u>	<u>2,838</u>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酬金（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群力先生	293	—	—	—	293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275	—	—	—	275
范卿午先生	—	200	27	—	227
華龍興先生	—	282	—	—	282
陳棋昌先生	100	—	—	—	100
黃保欣先生	100	—	—	—	100
尹永利先生	100	—	—	—	100
	<u>868</u>	<u>482</u>	<u>27</u>	<u>—</u>	<u>1,377</u>

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群力先生	330	—	—	—	330
佟保安先生	275	—	—	—	275
范卿午先生	—	260	29	—	289
華龍興先生	—	161	—	—	161
陳棋昌先生	100	—	—	—	100
黃保欣先生	100	—	—	—	100
尹永利先生	100	—	—	—	100
	<u>905</u>	<u>421</u>	<u>29</u>	<u>—</u>	<u>1,355</u>

* 已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酬金或同意豁免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三名人士以及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4,064	12,434	9,678	4,535	4,141
花紅	1,194	2,192	1,162	1,500	—
退休計劃供款	179	460	20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附註15(c))	<u>315</u>	<u>109</u>	<u>—</u>	<u>—</u>	<u>—</u>
	<u>5,752</u>	<u>15,195</u>	<u>11,044</u>	<u>6,035</u>	<u>4,141</u>

(c)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零 – 1,000,000港元	–	–	–	2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	2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2	2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	–	–
	<u>3</u>	<u>5</u>	<u>5</u>	<u>5</u>	<u>5</u>

23.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8,109	11,442	9,234	4,299	1,818
銀行貸款利息	<u>(6,444)</u>	<u>(9,075)</u>	<u>(33,605)</u>	<u>(16,506)</u>	<u>(11,646)</u>
	<u>1,665</u>	<u>2,367</u>	<u>(24,371)</u>	<u>(12,207)</u>	<u>(9,828)</u>

24.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抵免)之稅項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60	6,135	—	—	—
遞延稅項	(4,402)	(37,775)	—	(19,761)	—
	<u>2,358</u>	<u>(31,640)</u>	<u>—</u>	<u>(19,761)</u>	<u>—</u>

(b) 於有關期間，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香港、俄羅斯及土耳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c)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前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上述免減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企業所得稅乃按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25%，而此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之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8%及2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有關期間按各自適用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71,517	(19,117)	(333,459)	(113,292)	(96,096)
按適用稅率計算	10,728	(2,868)	(60,023)	(20,393)	(19,219)
稅項減免之影響	(9,804)	(406)	—	—	—
不可扣稅開支	313	136	333	176	3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稅項虧損 (附註(e))	1,121	266	75,684	3,557	19,18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8,768)	(15,994)	(3,10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58</u>	<u>(31,640)</u>	<u>—</u>	<u>(19,761)</u>	<u>—</u>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及其他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2,939	540	158	–	877	4,514
(計入)／抵免損益表	(405)	4,177	790	–	(160)	4,402
於2006年12月31日	<u>2,534</u>	<u>4,717</u>	<u>948</u>	<u>–</u>	<u>717</u>	<u>8,916</u>
於2007年1月1日	2,534	4,717	948	–	717	8,916
抵免／(計入) 損益表	9,028	8,314	21,150	–	(717)	37,775
於2007年12月31日	<u>11,562</u>	<u>13,031</u>	<u>22,098</u>	<u>–</u>	<u>–</u>	<u>46,691</u>
於2008年1月1日	11,562	13,031	22,098	–	–	46,691
匯兌差額	524	590	1,433	–	–	2,547
(計入)／抵免損益表	(12,086)	(13,621)	(23,531)	49,238	–	–
於2008年12月31日	<u>–</u>	<u>–</u>	<u>–</u>	<u>49,238</u>	<u>–</u>	<u>49,238</u>
於2009年1月1日	–	–	–	49,238	–	49,238
匯兌差額	–	–	–	21	–	21
於2009年6月30日	<u>–</u>	<u>–</u>	<u>–</u>	<u>49,259</u>	<u>–</u>	<u>49,259</u>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7,251	10,879	49,238	49,259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u>1,665</u>	<u>35,812</u>	<u>–</u>	<u>–</u>
	<u>8,916</u>	<u>46,691</u>	<u>49,238</u>	<u>49,259</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約22,184,000港元、23,210,000港元、418,892,000港元及514,788,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984,000港元、4,250,000港元、79,934,000港元及99,117,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只限於各自確認年度起計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應佔溢利／虧損之數額分別為溢利58,692,000港元及40,985,000港元、虧損268,648,000港元及4,582,000港元。

2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即溢利43,276,000港元及8,074,000港元、虧損220,035,000港元、60,605,000港元及74,994,000港元以及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1,083,5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普通股數量1,083,560,000股作出調整（增加6,405,096股普通股）後計算，乃假設已授出的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已全部轉換。為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應可以公允值（釐定為年內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量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74,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083,560,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5,712,500
應按平均市價發行之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9,307,404)
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089,965,096
每股攤薄盈利	0.74港仙

2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71,517	(19,117)	(333,459)	(113,292)	(96,096)
調整：					
折舊	45,324	38,725	29,557	15,164	12,451
無形資產攤銷	4,322	5,515	6,481	3,092	3,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6	(337)	(95)	—	26
利息收入	(8,109)	(11,442)	(9,234)	(4,299)	(1,818)
利息開支	6,444	9,075	33,605	16,506	11,646
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	3,654	1,737	—	—	—
	123,158	24,156	(273,145)	(82,829)	(70,4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1,232	(108,387)	(24,098)	(65,949)	106,044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8,609	(365,589)	402,242	(104,673)	12,587
按公允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271)	—	1,579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411,368)	22,386	(107,970)	61,250	(22,050)
保用撥備	10,528	64,626	(34,245)	(5,165)	(4,326)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之現金淨額	<u>432,159</u>	<u>(362,808)</u>	<u>(38,487)</u>	<u>(197,366)</u>	<u>23,366</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本集團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電腦軟件	<u>1,259</u>	<u>2,502</u>	<u>2,094</u>	<u>742</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6,218	30,612	31,913	18,982
第2年至第5年內	19,774	21,901	32,207	24,575
	<u>45,992</u>	<u>52,513</u>	<u>64,120</u>	<u>43,557</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651	343	359	212
第2年至第5年內	—	344	30	—
	<u>651</u>	<u>687</u>	<u>389</u>	<u>212</u>

29. 或然負債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受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該等公司被定義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亦與下列受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於2007年3月31日前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該等公司於下文被定義為「飛利浦集團」。於2007年3月，KPE出售其於桑菲之股本權益，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飛利浦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已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 原材料及樣本：					
飛利浦集團	2,894,515	447,751	—	—	—
同系附屬公司	<u>4,428</u>	<u>418,464</u>	<u>342,503</u>	<u>114,272</u>	<u>85,472</u>
向以下公司銷售維修服務：					
飛利浦集團	<u>25,338</u>	<u>3,158</u>	<u>—</u>	<u>—</u>	<u>—</u>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飛利浦集團	219,418	847	—	—	—
同系附屬公司	<u>21,533</u>	<u>120,771</u>	<u>91,929</u>	<u>32,817</u>	<u>24,068</u>
向以下公司購買加工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11,543</u>	<u>10,911</u>	<u>9,136</u>	<u>4,507</u>	<u>1,698</u>
向以下公司購買裝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1,820</u>	<u>221</u>	<u>—</u>	<u>37</u>	<u>—</u>
向以下公司購買食堂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10,918</u>	<u>11,899</u>	<u>13,917</u>	<u>6,592</u>	<u>4,653</u>
向以下公司購買維修及 保養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2,772</u>	<u>12,435</u>	<u>11,223</u>	<u>5,807</u>	<u>2,120</u>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同系附屬公司	<u>8,621</u>	<u>11,030</u>	<u>13,520</u>	<u>5,471</u>	<u>5,811</u>
向以下公司支付商標許可費：					
同系附屬公司	<u>—</u>	<u>14,063</u>	<u>17,983</u>	<u>2,955</u>	<u>—</u>
向以下公司購買全面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u>	<u>40,059</u>	<u>34,837</u>	<u>15,353</u>	<u>10,372</u>

全面服務乃按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費用。其他上述交易之費用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參考市場費用計算。

(b)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飛利浦集團	352,59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31,418	51,711	25,073
	<u>352,597</u>	<u>31,418</u>	<u>51,711</u>	<u>25,073</u>
其他應收款項：				
飛利浦集團	23,826	—	—	—
同系附屬公司	200	7,091	560	398
	<u>24,026</u>	<u>7,091</u>	<u>560</u>	<u>398</u>
應收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u>6,205</u>	<u>22,796</u>	<u>4,608</u>	<u>20,192</u>
應付貿易款項：				
飛利浦集團	27,223	—	—	—
同系附屬公司	1,837	2,444	9,642	1,525
	<u>29,060</u>	<u>2,444</u>	<u>9,642</u>	<u>1,525</u>
其他應付款項：				
飛利浦集團	15,533	—	—	—
同系附屬公司	1,539	1,332	4,086	27,955
	<u>17,072</u>	<u>1,332</u>	<u>4,086</u>	<u>27,955</u>
預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u>2,027</u>	<u>14,058</u>	<u>24,997</u>	<u>54,403</u>
按金：				
同系附屬公司	<u>51,595</u>	<u>—</u>	<u>—</u>	<u>32,991</u>
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u>	<u>43,710</u>

(c) 其他國有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而中國大陸政府亦於中國大陸控制大部份具有生產力的資產及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除外）亦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材料	85	428,418	448,419	212,677	87,513
採購材料	—	24,431	23,651	11,286	8,363
來自國有銀行 之利息收入	6,982	9,955	8,840	2,246	599
向國有銀行支付利息	6,444	9,075	33,605	16,506	11,646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	13,383	13,843	5,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	3,127	4,138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341,292	311,477	322,129	334,420
來自國有銀行 之銀行貸款	—	394,111	450,813	557,303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II. 結算日後事件

(a) 於結算日後完成之收購事項

根據於2008年6月20日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股東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華大電子之全部股權，並透過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支付收購的對價。收購華大電子於2008年7月21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09年9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之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入本公司所披露之任何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

(b) 結算日後出售事項

於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現金對價10,000,000港元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桑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開支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i)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42	39,898	46,451	41,935
無形資產	16,251	16,144	15,686	13,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6	46,691	49,238	49,259
	<u>85,409</u>	<u>102,733</u>	<u>111,375</u>	<u>104,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802	444,189	468,287	362,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452	876,088	485,031	453,86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2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16	157,643	115,609	214,412
	<u>1,040,770</u>	<u>1,477,920</u>	<u>1,070,198</u>	<u>1,066,164</u>
資產總額	<u><u>1,126,179</u></u>	<u><u>1,580,653</u></u>	<u><u>1,181,573</u></u>	<u><u>1,170,439</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桑菲(BVI)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其他儲備	211,427	225,521	235,661	234,10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6,298	14,172	(196,472)	(267,363)
	257,726	239,694	39,190	(33,259)
少數股東權益	138,775	129,066	21,102	—
權益／(虧絀) 總額	396,501	368,760	60,292	(33,25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000	736,797	627,453	607,70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44	3,725	—	—
貸款	—	394,111	450,813	557,303
保用撥備	12,634	77,260	43,015	38,689
負債總額	729,678	1,211,893	1,121,281	1,203,698
權益／(虧絀) 及負債總額	1,126,179	1,580,653	1,181,573	1,170,439

(ii) 收益、開支及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49,329	3,167,708	2,267,343	1,037,337	877,883
銷售成本	<u>(3,317,032)</u>	<u>(2,608,046)</u>	<u>(1,827,268)</u>	<u>(881,570)</u>	<u>(772,615)</u>
毛利	232,297	559,662	440,075	155,767	105,2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39	4,819	(108,385)	12,075	(8,57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2,457)	(259,104)	(325,926)	(123,740)	(91,368)
行政開支	<u>(113,146)</u>	<u>(319,645)</u>	<u>(300,316)</u>	<u>(143,045)</u>	<u>(85,430)</u>
經營溢利／(虧損)	79,733	(14,268)	(294,552)	(98,943)	(80,104)
融資收入	3,023	4,416	4,089	1,727	430
融資成本	<u>(6,444)</u>	<u>(9,075)</u>	<u>(33,605)</u>	<u>(16,506)</u>	<u>(11,646)</u>
融資成本－淨額	<u>(3,421)</u>	<u>(4,659)</u>	<u>(29,516)</u>	<u>(14,779)</u>	<u>(11,2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312	(18,927)	(324,068)	(113,722)	(91,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58)</u>	<u>31,640</u>	<u>—</u>	<u>19,761</u>	<u>—</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73,954</u></u>	<u><u>12,713</u></u>	<u><u>(324,068)</u></u>	<u><u>(93,961)</u></u>	<u><u>(91,320)</u></u>
應佔：					
桑菲(BVI)權益					
持有人	48,071	8,264	(210,644)	(61,035)	(70,218)
少數股東權益	<u>25,883</u>	<u>4,449</u>	<u>(113,424)</u>	<u>(32,926)</u>	<u>(21,102)</u>
	<u><u>73,954</u></u>	<u><u>12,713</u></u>	<u><u>(324,068)</u></u>	<u><u>(93,961)</u></u>	<u><u>(91,320)</u></u>

(iii)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之現金	448,931	(391,383)	(27,195)	(194,553)	31,215
支付利息	(6,444)	(9,075)	(33,605)	(16,506)	(11,646)
支付所得稅	(10,289)	(4,454)	(3,725)	(3,725)	—
	<u>432,198</u>	<u>(404,912)</u>	<u>(64,525)</u>	<u>(214,784)</u>	<u>19,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023	4,416	4,089	1,727	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30,555)	(19,009)	(38,538)	(25,166)	(8,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0	1,135	238	33	8
	<u>(27,492)</u>	<u>(13,458)</u>	<u>(34,211)</u>	<u>(23,406)</u>	<u>(7,911)</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94,347)	(30,61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9,34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4,175	1,387,440	1,500,905	707,579	861,237
償還銀行貸款	(1,424,944)	(993,329)	(1,444,203)	(437,419)	(754,747)
	<u>(325,116)</u>	<u>363,497</u>	<u>56,702</u>	<u>270,160</u>	<u>87,145</u>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9,590	(54,873)	(42,034)	31,970	98,803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926	212,516	157,643	157,643	115,609
	<u>212,516</u>	<u>157,643</u>	<u>115,609</u>	<u>189,613</u>	<u>214,412</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2,516</u>	<u>157,643</u>	<u>115,609</u>	<u>189,613</u>	<u>214,412</u>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B.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已取得之貸款額度及其他財務資源，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

C. 債務聲明**貸款**

於2009年9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之短期貸款為508,920,000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附註(a))	48,864
有擔保 (附註(b))	329,080
無抵押	130,976
	<u>508,920</u>

附註：

- (a) 該等短期貸款由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該等短期貸款由中國電子集團擔保。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同意向桑菲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包括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以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於200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桑菲已從中國電子集團獲得人民幣95,408,000元之貸款，並利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擔保獲得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30,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而未贖回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未償還貸款或貸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貸款融資額度及資本承擔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度為91,200,000港元，另有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而未動用之財務資助人民幣74,592,000元。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91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2009年11月27日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有關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大電子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控股」）有關中國電子控股建議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建議出售」）而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華大電子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華大電子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華大電子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華大電子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華大電子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或解散其所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報告所呈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僅為華大電子之財務業績。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於下文稱為「有關期間」。

華大電子於2002年6月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華大電子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照「企業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舊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華大電子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

會計準則（2006年）（「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舊中國會計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於下文統稱（「中國會計原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之責任

華大電子在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之財務資料。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國電子控股及華大電子在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國電子控股及華大電子之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經審核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財務報表及當中作出之相關調整，並已根據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華大電子及華大電子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華大電子於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華大電子集團或華大電子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我們相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大電子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華大電子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或解散其所有的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所呈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僅為華大電子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199	22,296	20,955	19,295
無形資產	6	9,825	5,333	2,809	2,464
遞延稅項資產	22(d)	1,625	8,865	10,350	9,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4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4,000	4,300	2,268	2,269
		<u>22,649</u>	<u>40,794</u>	<u>36,876</u>	<u>33,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0,992	158,059	128,033	75,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0,260	227,567	208,927	291,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7,952	188,902	217,035	104,456
		<u>539,204</u>	<u>574,528</u>	<u>553,995</u>	<u>472,658</u>
資產總額		<u>561,853</u>	<u>615,322</u>	<u>590,871</u>	<u>506,63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3	32,642	32,642	47,849	47,849
儲備	14	25,968	48,025	68,471	68,447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4	45,045	159,183	153,080	—
— 其他		97,850	61,830	3,293	47,500
		<u>201,505</u>	<u>301,680</u>	<u>272,693</u>	<u>163,7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065</u>	<u>956</u>	<u>—</u>	<u>—</u>
權益總額		<u>202,570</u>	<u>302,636</u>	<u>272,693</u>	<u>163,79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6,165	239,822	270,158	218,581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3,118	8,348	—	—
應付股息	24	—	—	2,663	78,883
短期銀行貸款	16	20,000	64,516	45,357	45,376
負債總額		<u>359,283</u>	<u>312,686</u>	<u>318,178</u>	<u>342,8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61,853</u></u>	<u><u>615,322</u></u>	<u><u>590,871</u></u>	<u><u>506,63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9,921</u></u>	<u><u>261,842</u></u>	<u><u>235,817</u></u>	<u><u>129,8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2,570</u></u>	<u><u>302,636</u></u>	<u><u>272,693</u></u>	<u><u>163,796</u></u>

資產負債表 —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454	21,569	20,955	19,295
無形資產	6	6,287	2,644	2,809	2,464
遞延稅項資產	22(d)	1,625	8,865	10,350	9,9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12,715	8,34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4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4,000	4,300	2,268	2,269
		<u>31,081</u>	<u>45,725</u>	<u>36,876</u>	<u>33,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0,453	157,087	128,033	75,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1,431	219,775	208,927	291,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6,674	183,799	217,035	104,456
		<u>528,558</u>	<u>560,661</u>	<u>553,995</u>	<u>472,658</u>
資產總額		<u><u>559,639</u></u>	<u><u>606,386</u></u>	<u><u>590,871</u></u>	<u><u>506,63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3	32,642	32,642	47,849	47,849
儲備	14	25,892	48,171	68,471	68,447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4	45,045	159,183	153,080	—
— 其他		99,439	65,299	3,293	47,500
		<u>203,018</u>	<u>305,295</u>	<u>272,693</u>	<u>163,796</u>
權益總額		<u>203,018</u>	<u>305,295</u>	<u>272,693</u>	<u>163,79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3,503	228,227	270,158	218,581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3,118	8,348	—	—
應付股息	24	—	—	2,663	78,883
短期銀行貸款	16	20,000	64,516	45,357	45,376
		<u>356,621</u>	<u>301,091</u>	<u>318,178</u>	<u>342,840</u>
負債總額		<u>356,621</u>	<u>301,091</u>	<u>318,178</u>	<u>342,8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59,639</u></u>	<u><u>606,386</u></u>	<u><u>590,871</u></u>	<u><u>506,63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1,937</u></u>	<u><u>259,570</u></u>	<u><u>235,817</u></u>	<u><u>129,8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3,018</u></u>	<u><u>305,295</u></u>	<u><u>272,693</u></u>	<u><u>163,796</u></u>

損益表

	附註	集團			公司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截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08,717	652,767	621,805	374,910
銷售成本	18	(327,554)	(399,877)	(388,990)	(230,341)
毛利		181,163	252,890	232,815	144,56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8	(11,741)	(15,928)	(15,948)	(7,899)
行政開支	18	(59,974)	(111,905)	(103,056)	(47,951)
其他收益－淨額	17	19,900	8,457	20,216	9,047
經營溢利		129,348	133,514	134,027	97,766
融資成本－淨額	21	(632)	(1,451)	(3,065)	(1,8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16	132,063	130,962	95,959
所得稅開支	22(a)	(8,690)	(4,756)	(16,997)	(25,084)
年／期內溢利		<u>120,026</u>	<u>127,307</u>	<u>113,965</u>	<u>70,875</u>
應佔：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		120,202	127,443	114,206	71,113
少數股東權益		(176)	(136)	(241)	(238)
		<u>120,026</u>	<u>127,307</u>	<u>113,965</u>	<u>70,875</u>
股息	24	<u>45,045</u>	<u>159,183</u>	<u>153,080</u>	<u>—</u>

全面收益表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20,026	127,307	113,965	70,875	44,2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6,810	17,851	16,100	11,755	(2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836</u>	<u>145,158</u>	<u>130,065</u>	<u>82,630</u>	<u>44,183</u>
應佔：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	126,970	145,220	130,263	82,828	44,183
少數股東權益	<u>(134)</u>	<u>(62)</u>	<u>(198)</u>	<u>(198)</u>	<u>—</u>
	<u>126,836</u>	<u>145,158</u>	<u>130,065</u>	<u>82,630</u>	<u>44,183</u>

權益變動表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32,642	11,410	43,918	87,970	1,157	89,127
全面收益總額		–	6,768	120,202	126,970	(134)	126,836
2005年之股息	24	–	–	(13,435)	(13,435)	–	(13,435)
收購附屬公司	7	–	–	–	–	42	42
分派至其他儲備		–	7,790	(7,790)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u>32,642</u>	<u>25,968</u>	<u>142,895</u>	<u>201,505</u>	<u>1,065</u>	<u>202,570</u>
全面收益總額		–	17,777	127,443	145,220	(62)	145,158
2006年之股息	24	–	–	(45,045)	(45,045)	–	(45,04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47)	(47)
分派至其他儲備		–	4,280	(4,280)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u>32,642</u>	<u>48,025</u>	<u>221,013</u>	<u>301,680</u>	<u>956</u>	<u>302,636</u>
全面收益總額		–	16,057	114,206	130,263	(198)	130,065
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轉撥至實收資本		15,207	(1,299)	(13,908)	–	–	–
2007年之股息	24	–	–	(159,183)	(159,183)	–	(159,183)
出售附屬公司	7	–	(67)	–	(67)	(758)	(825)
分派至其他儲備		–	5,755	(5,755)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u>47,849</u>	<u>68,471</u>	<u>156,373</u>	<u>272,693</u>	<u>–</u>	<u>272,693</u>
全面收益總額		–	(24)	44,207	44,183	–	44,183
2008年之股息	24	–	–	(153,080)	(153,080)	–	(153,080)
於2009年6月30日		<u>47,849</u>	<u>68,447</u>	<u>47,500</u>	<u>163,796</u>	<u>–</u>	<u>163,796</u>
於2008年1月1日		32,642	48,025	221,013	301,680	956	302,636
全面收益總額		–	11,715	71,113	82,828	(198)	82,630
2007年之股息	24	–	–	(155,530)	(155,530)	–	(155,530)
出售附屬公司	7	–	(67)	–	(67)	(758)	(825)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2,642</u>	<u>59,673</u>	<u>136,596</u>	<u>228,911</u>	<u>–</u>	<u>228,911</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集團			公司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 之現金	25	98,070	121,387	240,328	(12,528)	(24,081)
支付利息		(1,624)	(2,595)	(4,293)	(2,475)	(1,271)
支付所得稅		(7,564)	(7,933)	(25,944)	(11,653)	(9,72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88,882	110,859	210,091	(26,656)	(35,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992	1,144	1,228	668	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8,924)	(17,606)	(5,234)	(1,943)	(1,49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81	—	—	—
收取股息		—	376	567	567	2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36	—	—
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7	2,433	(47)	—	—	—
出售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	—	—	(13,094)	3,997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5,499)	(16,052)	(13,397)	3,289	(730)

	附註	集團			公司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24	(13,435)	(45,045)	(156,544)	(76,715)	(77,05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980	83,333	44,958	–	–
償還銀行貸款		(43,689)	(41,667)	(67,43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144)</u>	<u>(3,379)</u>	<u>(179,023)</u>	<u>(76,715)</u>	<u>(77,0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2,947</u>	<u>9,522</u>	<u>10,462</u>	<u>8,764</u>	<u>2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u>63,186</u>	<u>100,950</u>	<u>28,133</u>	<u>(91,318)</u>	<u>(112,579)</u>
年／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4,766</u>	<u>87,952</u>	<u>188,902</u>	<u>188,902</u>	<u>217,035</u>
年／期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87,952</u>	<u>188,902</u>	<u>217,035</u>	<u>97,584</u>	<u>104,45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華大電子集團概述

華大電子於2002年6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華大電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家園1號。

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控制，中國華大持有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共同持有及控制。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於2008年6月20日，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控股」）與華大電子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華大電子之全部股權（「華大收購事項」）。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後，華大電子已成為中國電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有關期間。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大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華大電子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某些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事項，或某些假設及估算對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披露於附註4。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於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華大電子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華大電子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華大電子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華大電子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華大電子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華大電子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費用。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華大電子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中在必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華大電子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華大電子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虧損而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業績乃由華大電子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華大電子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並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華大電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

華大電子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華大電子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華大電子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華大電子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華大電子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華大電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華大電子集團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於華大電子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註2.7）。聯營公司之業績由華大電子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基準處理。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華大電子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華大電子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資料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幣（「列賬貨幣」）呈報，而與華大電子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華大電子之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報財務資料將有利於分析華大電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期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內公司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華大電子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華大電子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機械	5至10年
— 車輛	10年
— 傢俬及裝置	3年

資產的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華大電子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華大電子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須作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會分配到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及之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可使用年限（四至五年）內予以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華大電子集團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項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沒分類歸入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彼等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8.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華大電子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然而，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果沒有可以引用的市場價格，合理估計的公允值區間較大和無法合理估計多種假設的可能性時，應當以成本法計算。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華大電子集團已將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華大電子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華大電子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允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及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商製造成本、測試及包裝。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華大電子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項顯示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有證據表明一項應收款無法收回（無論由於長期未付或客戶被清盤或解散），該應收款會於撥備賬戶中予以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代表投資者根據合約、協議或企業註冊成立之申請文件訂明之投入之金額。

2.1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華大電子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華大電子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華大電子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華大電子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撥備

當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關連人士

某人士將被視為與華大電子集團有關連，如：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華大電子集團、被華大電子集團控制、或與華大電子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華大電子集團持有權益，因而可對華大電子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華大電子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人士為華大電子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華大電子及其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華大電子集團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進一步供款。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華大電子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華大電子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華大電子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或產品質量檢查時間已過去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華大電子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息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22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凡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費用中確認。

2.23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2.24 分派股息

董事擬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內歸類為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已由董事宣派及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華大電子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利率變動風險。華大電子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旨在降低對華大電子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集中外匯風險。華大電子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華大電子集團之若干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有關。外匯風險因未來之商業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此外，人民幣（「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華大電子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

由於華大電子集團少於10%之交易以外幣列值，故華大電子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之外匯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就此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未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外，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存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52%、1.07%、0.96%及0.84%。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華大電子集團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均為定息，並使華大電子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華大電子集團銀行貸款均為短期貸款，因此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鑑於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其損益表及權益將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及信貸政策完備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手主要為國有企業或關連公司。因於有關期間彼等並無導致重大壞賬開支之違約記錄，華大電子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從五大客戶獲得之收益分別佔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集團總收益之94%、91%、90%及81%。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0%、82%、72%及82%。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華大電子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已承諾之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充裕可供動用資金及處理市場狀況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華大電子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64,516	45,357	45,376	20,000	64,516	45,357	45,376
支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1,624	2,595	4,293	1,271	1,624	2,595	4,293	1,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501	193,014	205,072	156,638	326,605	182,289	205,072	156,638

3.2 資本風險管理

華大電子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華大電子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華大電子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華大電子集團乃按資本負債率監管資本。此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華大電子集團之策略是保持盡量以最低之資本風險營運。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於總貸款之結餘。董事認為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風險。

3.3 公允值估計

華大電子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短期到期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公允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非金融資產減值

華大電子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與外部因素以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將予估計及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因此，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出現重大變動，將會對未來結果造成影響。

(b) 所得稅

華大電子集團須於2009年1月1日前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部所得稅的撥備時，華大電子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華大電子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收入確認

向一些顧客發貨後需要接受質量檢驗程序。客戶在驗貨期內有權退回所有貨物。由於質量檢驗由顧客進行，能否滿足質量標準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檢驗方式、檢驗工具和抽樣風險。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因此，收入僅在客戶正式接受貨物或質量檢驗期結束後確認。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11,201	1,284	—	12,485
累計折舊	(7,117)	(173)	—	(7,290)
賬面淨值	4,084	1,111	—	5,19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84	1,111	—	5,195
匯兌差額	214	44	—	258
添置	3,343	178	74	3,595
收購附屬公司	138	—	—	138
出售	(121)	—	—	(121)
折舊開支	(1,667)	(195)	(4)	(1,866)
期末賬面淨值	5,991	1,138	70	7,199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111	1,517	74	16,702
累計折舊	(9,120)	(379)	(4)	(9,503)
賬面淨值	5,991	1,138	70	7,199

集團	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91	1,138	70	7,199
匯兌差額	866	124	5	995
添置	15,225	1,533	136	16,894
出售	–	(131)	–	(131)
折舊開支	(2,371)	(207)	(83)	(2,661)
	<u>19,711</u>	<u>2,457</u>	<u>128</u>	<u>22,296</u>
期末賬面淨值	<u>19,711</u>	<u>2,457</u>	<u>128</u>	<u>22,296</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5,402	3,021	215	28,638
累計折舊	(5,691)	(564)	(87)	(6,342)
	<u>19,711</u>	<u>2,457</u>	<u>128</u>	<u>22,296</u>
賬面淨值	<u>19,711</u>	<u>2,457</u>	<u>128</u>	<u>22,29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11	2,457	128	22,296
出售附屬公司	(331)	(127)	(115)	(573)
匯兌差額	972	139	6	1,117
添置	3,467	–	–	3,467
出售	(10)	–	–	(10)
折舊開支	(5,008)	(315)	(19)	(5,342)
	<u>18,801</u>	<u>2,154</u>	<u>–</u>	<u>20,955</u>
期末賬面淨值	<u>18,801</u>	<u>2,154</u>	<u>–</u>	<u>20,95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8,676	2,863	–	31,539
累計折舊	(9,875)	(709)	–	(10,584)
	<u>18,801</u>	<u>2,154</u>	<u>–</u>	<u>20,955</u>
賬面淨值	<u>18,801</u>	<u>2,154</u>	<u>–</u>	<u>20,955</u>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	—	—	1,15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7	213	162	218	36
行政開支	1,819	2,448	5,180	2,302	1,622
	<u>1,866</u>	<u>2,661</u>	<u>5,342</u>	<u>2,520</u>	<u>2,808</u>
公司		機械	車輛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10,615	1,175	11,790	
累計折舊		(6,674)	(150)	(6,824)	
賬面淨值		<u>3,941</u>	<u>1,025</u>	<u>4,966</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41	1,025	4,966	
匯兌差額		199	38	237	
添置		2,990	—	2,990	
出售		(397)	—	(397)	
折舊開支		(1,223)	(119)	(1,342)	
期末賬面淨值		<u>5,510</u>	<u>944</u>	<u>6,454</u>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711	1,222	14,933	
累計折舊		(8,201)	(278)	(8,479)	
賬面淨值		<u>5,510</u>	<u>944</u>	<u>6,454</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10	944	6,454	
匯兌差額		832	111	943	
添置		15,225	1,533	16,758	
出售		(5)	(126)	(131)	
折舊開支		(2,299)	(156)	(2,455)	
期末賬面淨值		<u>19,263</u>	<u>2,306</u>	<u>21,569</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3,894	2,707	26,601	
累計折舊		(4,631)	(401)	(5,032)	
賬面淨值		<u>19,263</u>	<u>2,306</u>	<u>21,569</u>	

公司	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263	2,306	21,569
匯兌差額	1,029	132	1,161
添置	3,467	—	3,467
出售	(10)	—	(10)
折舊開支	(4,948)	(284)	(5,232)
期末賬面淨值	<u>18,801</u>	<u>2,154</u>	<u>20,95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8,676	2,863	31,539
累計折舊	<u>(9,875)</u>	<u>(709)</u>	<u>(10,584)</u>
賬面淨值	<u>18,801</u>	<u>2,154</u>	<u>20,955</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801	2,154	20,955
匯兌差額	10	1	11
添置	1,199	—	1,199
出售	(62)	—	(62)
折舊開支	(2,665)	(143)	(2,808)
期末賬面淨值	<u>17,283</u>	<u>2,012</u>	<u>19,295</u>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值	29,823	2,864	32,687
累計折舊	<u>(12,540)</u>	<u>(852)</u>	<u>(13,392)</u>
賬面淨值	<u>17,283</u>	<u>2,012</u>	<u>19,295</u>

6. 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	16,024	16,024	9,610
累計攤銷	–	(7,647)	(7,647)	(5,940)
賬面淨值	–	8,377	8,377	3,67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8,377	8,377	3,670
匯兌差額	20	355	375	219
添置	398	4,932	5,330	4,932
攤銷開支	–	(4,257)	(4,257)	(2,534)
期末賬面淨值	418	9,407	9,825	6,287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18	21,745	22,163	15,075
累計攤銷	–	(12,338)	(12,338)	(8,788)
賬面淨值	418	9,407	9,825	6,28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8	9,407	9,825	6,287
匯兌差額	32	544	576	496
添置	3	709	712	709
攤銷開支	–	(5,780)	(5,780)	(4,848)
期末賬面淨值	453	4,880	5,333	2,644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53	18,594	19,047	11,422
累計攤銷	–	(13,714)	(13,714)	(8,778)
賬面淨值	453	4,880	5,333	2,644

	集團			公司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	4,880	5,333	2,644
出售附屬公司	(480)	(1,850)	(2,330)	—
匯兌差額	27	246	273	145
添置	—	1,767	1,767	1,767
攤銷開支	—	(2,234)	(2,234)	(1,747)
期末賬面淨值	—	2,809	2,809	2,809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5,118	15,118	15,118
累計攤銷	—	(12,309)	(12,309)	(12,309)
賬面淨值	—	2,809	2,809	2,80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809	2,809	2,809
匯兌差額	—	1	1	1
添置	—	298	298	298
攤銷開支	—	(644)	(644)	(644)
期末賬面淨值	—	2,464	2,464	2,464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值	—	15,421	15,421	15,421
累計攤銷	—	(12,957)	(12,957)	(12,957)
賬面淨值	—	2,464	2,464	2,464

電腦軟件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附註(a)）	13,775	9,487	—	—
減：減值撥備	(1,060)	(1,140)	—	—
	<u>12,715</u>	<u>8,347</u>	<u>—</u>	<u>—</u>

(a) 附屬公司

(1) 於2006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公司性質	主要經營 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實收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華大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華大電子（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銷售數碼視訊 產品及技術方案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北京華大信安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華大信安」）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數據系統軟件、 硬件開發、生產銷售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7,000,000元	70%
廣東華大集成電路 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華大」）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99.38%

(2) 於2007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公司性質	主要經營 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實收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華大電子（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銷售數碼視訊 產品及技術方案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北京華大信安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數據系統軟件、 硬件開發、生產銷售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6,700,000元	71.26%
廣東華大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3) 華大電子於2008年已出售或解散上述三家附屬公司，詳情請見附註(b)。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概無任何附屬公司。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動

於有關期間，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重大變動分析如下：

(1) 收購廣東華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收購廣東華大額外61.88%的股份。於收購後，華大電子共持有廣東華大99.38%的股權。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接近於公允值，具體內容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存貨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6)
淨資產	6,742
少數股東權益(0.62%)	(42)
收購時的商譽	402
持有的淨資產	7,102
收購前所持有的股權	(2,569)
購入的淨資產	4,533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4,53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6
收購時的現金淨流入	2,433

(2) 解散華大電子(香港)

根據2007年12月25日之股東決議案，華大電子決定解散華大電子(香港)。撤銷註冊之申請已於2008年2月22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批准。

(3) 出售北京華大信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將其於北京華大信安的71.26%股權出售予第三方，銷售代價為5,617,000港元。出售的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值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無形資產	1,850
存貨	2,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0)
淨資產	<u>2,470</u>
應佔所出售淨資產(淨資產之71.26%)	(1,760)
銷售代價	<u>5,617</u>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收益	<u>3,857</u>
以現金收取之銷售代價	5,61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0)</u>
出售時的淨現金流入	<u>3,997</u>

(4) 出售廣東華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將其於廣東華大的80%股權出售予第三方，銷售淨代價為1,833,000港元。出售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存貨	5,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87)
淨資產	<u>1,746</u>
應佔所出售淨資產（淨資產之80%）	(1,397)
商譽	(384)
銷售淨代價	<u>1,833</u>
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收益	<u>52</u>
以現金收取之銷售淨代價	1,83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24)</u>
出售時的淨現金流入	<u>(17,091)</u>

於完成出售廣東華大80%股權後，華大電子持有廣東華大股權已下降至20%。華大電子將其於廣東華大餘下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u>	<u>-</u>	<u>494</u>	<u>-</u>	<u>-</u>	<u>-</u>	<u>494</u>	<u>-</u>

華大電子應佔聯營公司（為非上市）的業績及其合併資產和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及 實收資本	成立地點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持有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東華大	人民幣300萬元	中國	28,959	27,015	59,273	(188)	20.00%
			於2009年6月30日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1,764	20,012	8,010	(624)	2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其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10. 存貨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4,266	125,901	82,067	47,262
在製品	116,726	32,158	45,966	28,320
	<u>180,992</u>	<u>158,059</u>	<u>128,033</u>	<u>75,582</u>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3,727	124,929	82,067	47,262
在製品	116,726	32,158	45,966	28,320
	<u>180,453</u>	<u>157,087</u>	<u>128,033</u>	<u>75,582</u>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6,712,000港元、382,729,000港元、385,821,000港元及171,526,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集團並未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提取任何撥備。已就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之存貨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並已分別計入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附註1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72,020	226,588	204,480	280,907	275,806	216,772	204,480	280,907
減：減值撥備	(2,895)	(1,710)	(1,453)	(1,454)	(6,593)	(1,237)	(1,453)	(1,45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9,125	224,878	203,027	279,453	269,213	215,535	203,027	279,453
預付款項及押金	427	330	1,501	5,403	–	199	1,501	5,403
其他應收款項	708	2,359	4,399	6,495	2,218	4,041	4,399	6,495
	<u>270,260</u>	<u>227,567</u>	<u>208,927</u>	<u>291,351</u>	<u>271,431</u>	<u>219,775</u>	<u>208,927</u>	<u>291,351</u>

華大電子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並沒有計息，及按人民幣列值及無抵押。

計入上述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29,458,000港元、37,346,000港元、85,206,000港元及75,120,000港元（附註28(a)、(b)及(c)）。

- (a) 華大電子集團主要銷售之信用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到期。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821	138,817	24,106	151,020	54,469	137,120	24,106	151,020
31日至60日	83,863	10,397	30,277	32,909	82,563	10,797	30,277	32,909
60日以上及1年內	129,791	74,375	142,264	93,818	127,277	67,508	142,264	93,818
1年以上	3,545	2,999	7,833	3,160	11,497	1,347	7,833	3,160
	<u>272,020</u>	<u>226,588</u>	<u>204,480</u>	<u>280,907</u>	<u>275,806</u>	<u>216,772</u>	<u>204,480</u>	<u>280,907</u>

(b) 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196	2,895	1,710	1,453	5,881	6,593	1,237	1,453
出售附屬公司	–	–	(598)	–	–	–	–	–
減值撥備	594	1,032	278	–	463	336	278	–
撤銷	–	(2,468)	–	–	–	(6,200)	–	–
匯兌差額	105	251	63	1	249	508	(62)	1
年／期末	<u>2,895</u>	<u>1,710</u>	<u>1,453</u>	<u>1,454</u>	<u>6,593</u>	<u>1,237</u>	<u>1,453</u>	<u>1,454</u>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客戶處於無法預料之困難經濟狀況。對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華大電子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012,000港元、19,958,000港元、25,930,000港元及40,985,000港元。

華大電子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0,506,000港元、7,894,000港元、25,930,000港元及40,985,000港元。

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若干信譽較高客戶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4,076	1,934	8,910	18,499	3,810	259	8,910	18,499
60日以上及1年內	19,241	16,717	13,339	20,992	16,020	7,507	13,339	20,992
1年以上	695	1,307	3,681	1,494	676	128	3,681	1,494
	<u>24,012</u>	<u>19,958</u>	<u>25,930</u>	<u>40,985</u>	<u>20,506</u>	<u>7,894</u>	<u>25,930</u>	<u>40,9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216	121,112	165,242	59,044	73,938	116,009	165,242	59,044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u>2,736</u>	<u>36,766</u>	<u>5,216</u>	<u>24</u>	<u>2,736</u>	<u>36,766</u>	<u>5,216</u>	<u>24</u>
	<u>87,952</u>	<u>157,878</u>	<u>170,458</u>	<u>59,068</u>	<u>76,674</u>	<u>152,775</u>	<u>170,458</u>	<u>59,068</u>
短期存款								
銀行結存	–	756	34,709	33,454	–	756	34,709	33,454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u>–</u>	<u>30,268</u>	<u>11,868</u>	<u>11,934</u>	<u>–</u>	<u>30,268</u>	<u>11,868</u>	<u>11,934</u>
	<u>–</u>	<u>31,024</u>	<u>46,577</u>	<u>45,388</u>	<u>–</u>	<u>31,024</u>	<u>46,577</u>	<u>45,388</u>
	<u>87,952</u>	<u>188,902</u>	<u>217,035</u>	<u>104,456</u>	<u>76,674</u>	<u>183,799</u>	<u>217,035</u>	<u>104,456</u>

於有關期間，存放銀行及財務機構之短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72%至1.71%之間。

13. 註冊及實收資本

	註冊及實收資本 千港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月1日	32,642
轉撥自2008年儲備及保留溢利	<u>15,207</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u>47,849</u>

根據2008年11月7日華大電子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通過了自儲備及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15,405,400元（相當於約15,207,000港元）至其實收資本賬戶。請見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4。

14. 儲備

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2,791	7,362	1,257	11,410
從保留溢利提取	—	7,790	—	7,790
貨幣換算差額	—	—	6,768	6,768
於2006年12月31日	<u>2,791</u>	<u>15,152</u>	<u>8,025</u>	<u>25,968</u>
於2007年1月1日	2,791	15,152	8,025	25,968
從保留溢利提取	—	4,280	—	4,280
貨幣換算差額	—	—	17,777	17,777
於2007年12月31日	<u>2,791</u>	<u>19,432</u>	<u>25,802</u>	<u>48,025</u>
於2008年1月1日	2,791	19,432	25,802	48,025
轉撥至實收資本	(1,299)	—	—	(1,299)
出售附屬公司	(56)	—	(11)	(67)
從保留溢利提取	—	5,755	—	5,7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6,057	16,057
於2008年12月31日	<u>1,436</u>	<u>25,187</u>	<u>41,848</u>	<u>68,471</u>
於2009年1月1日	1,436	25,187	41,848	68,471
貨幣換算差額	—	—	(24)	(24)
於2009年6月30日	<u>1,436</u>	<u>25,187</u>	<u>41,824</u>	<u>68,447</u>

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2,735	7,362	1,236	11,333
從保留溢利提取	—	7,790	—	7,790
貨幣換算差額	—	—	6,769	6,769
於2006年12月31日	<u>2,735</u>	<u>15,152</u>	<u>8,005</u>	<u>25,892</u>
於2007年1月1日	2,735	15,152	8,005	25,892
從保留溢利提取	—	4,280	—	4,280
貨幣換算差額	—	—	17,999	17,999
於2007年12月31日	<u>2,735</u>	<u>19,432</u>	<u>26,004</u>	<u>48,171</u>
於2008年1月1日	2,735	19,432	26,004	48,171
轉撥至實收資本	(1,299)	—	—	(1,299)
從保留溢利提取	—	5,755	—	5,7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5,844	15,844
於2008年12月31日	<u>1,436</u>	<u>25,187</u>	<u>41,848</u>	<u>68,471</u>
於2009年1月1日	1,436	25,187	41,848	68,471
貨幣換算差額	—	—	(24)	(24)
於2009年6月30日	<u>1,436</u>	<u>25,187</u>	<u>41,824</u>	<u>68,447</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股東額外支付的資本。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華大電子中國法定賬目列示，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需根據除稅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金額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以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於2008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累計餘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202,477	30,074	88,622	21,465	202,477	30,074	88,622	21,465
應付款項	92,575	112,794	67,753	93,169	90,889	102,259	67,753	93,169
預收賬款	1,823	2,069	929	1,795	3,169	2,069	929	1,795
應付職工薪酬	15,860	34,769	37,673	30,268	14,686	33,764	37,673	30,268
其他應付稅費	832	17,113	11,693	19,856	925	17,252	11,693	19,856
其他應付款項	18,704	17,918	15,344	16,087	18,566	17,724	15,344	16,087
遞延政府補助	2,951	24,875	48,144	35,941	1,848	24,875	48,144	35,941
預提費用	943	210	—	—	943	210	—	—
	<u>336,165</u>	<u>239,822</u>	<u>270,158</u>	<u>218,581</u>	<u>333,503</u>	<u>228,227</u>	<u>270,158</u>	<u>218,581</u>

應付票據，均為向供應商開出的無息商業承兌匯票，到期期限不超過6個月。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84,283,000港元、101,826,000港元、64,151,000港元及87,434,000港元（附註28(a)）。

華大電子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597	16,266	35,288	32,247
31至60日	30,109	21,073	7,115	34,181
60日以上	<u>18,869</u>	<u>75,455</u>	<u>25,350</u>	<u>26,741</u>
	<u>92,575</u>	<u>112,794</u>	<u>67,753</u>	<u>93,169</u>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和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按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平均貸款年利率分別為6.12%、7.29%、7.07%及5.31%。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未提取貸款額度分別為20,000,000港元、零、22,679,000港元及22,688,000港元。

1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8,956	7,535	17,107	7,310
其他收益	1,075	996	5,204	3,580
其他費用	(131)	(74)	(2,095)	(1,843)
	19,900	8,457	20,216	9,047
				13,446

18.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5及6)	6,123	8,441	7,576	3,71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9)	44,689	76,518	68,997	34,838
存貨之變動	(152,968)	20,592	29,850	3,030
存貨採購	469,680	362,137	355,971	223,599
撇減存貨 (附註10)	—	2,269	1,532	1,207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附註11(b))	594	1,032	278	—
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2,309	3,716	3,372	1,95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143	26,374	27,947	6,440
				9,304

19. 僱員福利開支

	集團			公司
				截至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43,342	74,602	62,986	31,929
退休計劃供款	1,347	1,916	6,011	2,909
	<u>44,689</u>	<u>76,518</u>	<u>68,997</u>	<u>34,838</u>
				<u>34,059</u>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盧明先生*	—	—	—
劉晉平先生*	—	—	—
劉偉平先生	—	1,660	1,660
紀曉鐘先生*	—	—	—
王芹生女士	—	78	78
孫孝年先生*	—	—	—
程曙光先生*	—	—	—
張文雄先生*	—	—	—
侯勁松先生	—	347	347
	<u>—</u>	<u>2,085</u>	<u>2,085</u>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盧明先生*	—	—	—
劉晉平先生*	—	—	—
劉偉平先生	—	1,583	1,583
紀曉鐘先生*	—	—	—
王芹生女士	—	125	125
孫孝年先生*	—	—	—
程曙光先生*	—	—	—
張文雄先生*	—	—	—
侯勁松先生	—	361	361
	<u>—</u>	<u>2,069</u>	<u>2,069</u>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盧明先生*	—	—	—
劉晉平先生*	—	—	—
劉偉平先生	—	1,687	1,687
紀曉鐘先生*	—	—	—
王芹生女士	—	247	247
孫孝年先生*	—	69	69
程曙光先生*	—	—	—
張文雄先生*	—	—	—
侯勁松先生	—	354	354
	<u>—</u>	<u>2,357</u>	<u>2,357</u>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盧明先生*	—	—	—
劉晉平先生*	—	—	—
劉偉平先生	—	174	174
紀曉鐘先生*	—	—	—
王芹生女士	—	68	68
孫孝年先生*	—	119	119
程曙光先生*	—	—	—
張文雄先生*	—	—	—
侯勁松先生	—	143	143
	—	504	504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盧明先生*	—	—	—
劉晉平先生*	—	—	—
劉偉平先生	—	166	166
紀曉鐘先生*	—	—	—
王芹生女士	—	67	67
孫孝年先生*	—	—	—
程曙光先生*	—	—	—
張文雄先生*	—	—	—
侯勁松先生	—	140	140
	—	373	373

* 這些董事及監事是中國電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並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發放的報酬。由於華大電子之董事及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華大電子集團及這些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算出比例，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在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袍金，亦無董事或監事收到失去職位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華大電子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他的酬金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相關期間支付其餘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4,945	4,048	4,440	637
花紅	358	1,199	4,140	—
	<u>5,303</u>	<u>5,247</u>	<u>8,580</u>	<u>637</u>
	<u><u>5,303</u></u>	<u><u>5,247</u></u>	<u><u>8,580</u></u>	<u><u>637</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 —	—	1	1	4
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 —	2	2	2	—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 —	2	1	1	—
2,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u>4</u></u>	<u><u>4</u></u>	<u><u>4</u></u>	<u><u>4</u></u>

21. 融資成本 — 淨額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992)	(1,144)	(1,228)	(668)
利息開支	1,624	2,595	4,293	2,475
	<u>632</u>	<u>1,451</u>	<u>3,065</u>	<u>1,807</u>
	<u><u>632</u></u>	<u><u>1,451</u></u>	<u><u>3,065</u></u>	<u><u>1,807</u></u>

22. 稅項

(a)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表計入之稅項代表：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86	11,651	17,989	21,600
遞延稅項	(96)	(6,895)	(992)	3,484
	<u>8,690</u>	<u>4,756</u>	<u>16,997</u>	<u>25,084</u>
				<u>8,045</u>

- (b) 華大電子被確定為成立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的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華大電子於2003年度獲稅務機關批准，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自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稅，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因此，華大電子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之地位於2008年12月獲重新批准，其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變更為25%。於獲得該批准後，華大電子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並追索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華大電子（香港）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使用17.5%、17.5%及16.5%之稅率評估其利得稅負擔。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香港）並沒有任何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北京華大信安和廣東華大在中國註冊，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根據新所得稅法，該兩家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c) 華大電子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按有關期間中國之各適用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16	132,063	130,962	95,959	52,252
法定稅率	33%	33%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42,476	43,581	32,741	23,990	13,063
稅項減免之影響	(30,090)	(28,549)	(9,657)	—	(5,363)
出售附屬公司稅項					
虧損之變現	—	—	(1,198)	(980)	—
不可扣稅開支	562	1,110	1,021	1,867	34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稅項虧損	184	275	319	207	—
研究及開發費用					
額外扣除	(4,442)	(7,555)	(8,534)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106)	2,305	—	—
所得稅開支	8,690	4,756	16,997	25,084	8,045

(d) 遞延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公司	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付 職工薪酬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減值 千港元	收入確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283	835	350	—	—	1,468
抵免／(計入) 損益表	88	226	(218)	—	—	96
貨幣換算差額	14	40	7	—	—	61
於2006年12月31日	<u>385</u>	<u>1,101</u>	<u>139</u>	<u>—</u>	<u>—</u>	<u>1,625</u>
於2007年1月1日	385	1,101	139	—	—	1,625
(計入)／抵免損益表	(229)	7,030	5,880	567	(6,353)	6,895
貨幣換算差額	22	310	200	18	(205)	345
於2007年12月31日	<u>178</u>	<u>8,441</u>	<u>6,219</u>	<u>585</u>	<u>(6,558)</u>	<u>8,865</u>
於2008年1月1日	178	8,441	6,219	585	(6,558)	8,865
抵免／(計入) 損益表	50	(6,188)	658	(382)	6,854	992
貨幣換算差額	10	405	345	29	(296)	493
於2008年12月31日	<u>238</u>	<u>2,658</u>	<u>7,222</u>	<u>232</u>	<u>—</u>	<u>10,350</u>
於2009年1月1日	238	2,658	7,222	232	—	10,350
抵免／(計入) 損益表	—	1,233	(1,836)	198	—	(405)
貨幣換算差額	—	—	5	—	—	5
於2009年6月30日	<u>238</u>	<u>3,891</u>	<u>5,391</u>	<u>430</u>	<u>—</u>	<u>9,950</u>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385	178	238	238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1,240	8,687	10,112	9,712
	<u>1,625</u>	<u>8,865</u>	<u>10,350</u>	<u>9,950</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華大電子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194,000港元及1,402,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虧損額為3,619,000港元及4,452,000港元）可以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所得額。出售所有附屬公司的事項於2008年完成後，上述稅項虧損已變現。

於2007年3月16日，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起之適用稅率已變更為25%。就此，適用之新稅率乃用於計算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率變動產生約4,106,000港元之稅項抵免。

華大電子於2008年12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編製於2008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時乃採納15%新適用稅率。稅率變動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支出約2,305,000港元。

23.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於華大電子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溢利之數額分別為121,590,000港元、129,323,000港元、110,454,000港元及44,207,000港元。

24. 股息

華大電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3,838,000元（相當於約13,435,000港元）已於2006年3月宣派及派付。

華大電子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43,243,000元（相當於約45,045,000港元）已於2007年3月宣派及派付。

經華大電子股東於2008年3月19日、2008年6月16日及2008年11月7日的股東會議批准，分別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9,189,000元（相當於約77,765,000港元）、人民幣69,189,000元（相當於約77,765,000港元）及人民幣3,250,000元（相當於約3,653,000港元）。2008年度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41,628,000元（相當於約159,183,000港元），並於2008年及2009年派付。

華大電子於2009年3月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5,463,000元（相當於約74,260,000港元）已於2009年3月派付。

25.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16	132,063	130,962	95,959	52,252
調整：					
折舊	1,866	2,661	5,342	2,520	2,808
無形資產攤銷	4,257	5,780	2,234	1,192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1	50	10	—	62
利息收入	(992)	(1,144)	(1,228)	(668)	(540)
利息開支	1,624	2,595	4,293	2,475	1,271
收取股息	—	(376)	(567)	(567)	(2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3,909)	(3,85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8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0)	—	494
	<u>135,592</u>	<u>141,629</u>	<u>136,193</u>	<u>97,054</u>	<u>56,764</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7,051)	35,415	30,640	9,773	5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20)	61,064	14,935	(205,772)	(82,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2,649</u>	<u>(116,721)</u>	<u>58,560</u>	<u>86,417</u>	<u>(50,961)</u>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u>98,070</u>	<u>121,387</u>	<u>240,328</u>	<u>(12,528)</u>	<u>(24,081)</u>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913	1,879	2,120	5,661	2,760	1,599	2,120	5,661
第2年至 第5年內	664	430	—	12,018	664	—	—	12,018
	<u>3,577</u>	<u>2,309</u>	<u>2,120</u>	<u>17,679</u>	<u>3,424</u>	<u>1,599</u>	<u>2,120</u>	<u>17,679</u>

27. 或然負債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及華大電子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華大電子集團與受中國電子集團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1) 交易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	41,739	48,840	48,627	24,684
購買貨品及服務	500,825	390,831	385,560	174,885
利息收入	70	231	44	43
利息開支	51	—	—	—
租金開支	1,631	2,099	2,066	1,183
食堂服務	446	624	—	—
	<u>446</u>	<u>624</u>	<u>—</u>	<u>—</u>

(2) 上述交易產生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9,458</u>	<u>37,346</u>	<u>33,733</u>	<u>44,74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283</u>	<u>101,826</u>	<u>64,151</u>	<u>87,434</u>
存款	<u>2,736</u>	<u>30,268</u>	<u>12,705</u>	<u>11,954</u>

(b) 與聯營公司－廣東華大之交易及結餘

(1) 交易

	集團			公司
				截至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產品	<u>-</u>	<u>-</u>	<u>24,459</u>	<u>-</u>
				<u>966</u>

(2) 上述交易產生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	<u>-</u>	<u>41,476</u>	<u>21,992</u>

(c) 華大電子持有有重大影響力之其他關連人士－北京華大信安之交易及結餘

(1) 交易

	集團			公司
				截至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	7,858	—
	<u>—</u>	<u>—</u>	<u>7,858</u>	<u>—</u>

(2) 上述交易產生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9,997	8,387
	<u>—</u>	<u>—</u>	<u>9,997</u>	<u>8,387</u>

(d) 其他國有企業之其他資料

華大電子由中國電子集團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控制，並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於中國控制大部份具有生產力的資產及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除外）亦被界定為華大電子之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概要

	集團			公司
				截至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材料	421,684	497,520	367,821	249,306
採購材料	20,874	8,831	8,783	5,224
	<u>421,684</u>	<u>497,520</u>	<u>367,821</u>	<u>249,306</u>
	<u>20,874</u>	<u>8,831</u>	<u>8,783</u>	<u>5,224</u>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998	129,336	59,772	101,515
貿易應付款項	3,725	3	1,286	2,481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2,844	3,570	—	—
	<u>214,747</u>	<u>132,909</u>	<u>61,058</u>	<u>104,006</u>

除銀行存款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9月9日，中國電子控股完成華大電子收購事項，因此華大電子成為中國電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華大電子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公司並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之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發生而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假如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發生而對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分別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I. 於200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48	(41,935) (i)	413
無形資產	13,081	(13,081) (i)	—
遞延稅項資產	49,259	(49,259) (i)	—
	<u>104,688</u>		<u>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243	(362,243) (i)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407	(453,861) (i)	5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8	(35,648) (i)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45	(214,412) (i)	225,928
		4,895 (ii)	
	<u>1,287,743</u>		<u>226,474</u>
資產總額	<u><u>1,392,431</u></u>		<u><u>226,887</u></u>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75,113	(34,788) (i)	40,325
累計虧損	<u>(260,066)</u>	72,942 (iii)	<u>(187,124)</u>
權益總額	<u>185,121</u>		<u>223,27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318	(607,706) (i)	3,612
短期銀行貸款	557,303	(557,303) (i)	—
保用撥備	<u>38,689</u>	(38,689) (i)	<u>—</u>
負債總額	<u>1,207,310</u>		<u>3,6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92,431</u></u>		<u><u>226,887</u></u>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收入	2,267,343	(2,267,343)	(i)	—
銷售成本	<u>(1,827,268)</u>	1,827,268	(i)	<u>—</u>
毛利	440,075			—
其他虧損－淨額	(108,461)	108,385	(i)	(207,830)
		(207,754)	(ii)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25,926)	325,926	(i)	—
行政開支	<u>(314,776)</u>	300,316	(i)	<u>(14,460)</u>
經營虧損	(309,088)			(222,290)
融資收入	9,234	(4,089)	(i)	5,145
融資成本	<u>(33,605)</u>	33,605	(i)	<u>—</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4,371)</u>			<u>5,1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217,14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u>(333,459)</u></u>			<u><u>(217,14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035)	2,890	(i)	(217,145)
少數股東權益	<u>(113,424)</u>	113,424	(i)	<u>—</u>
	<u><u>(333,459)</u></u>			<u><u>217,145</u></u>

I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38,487)	27,195		(11,292)
支付利息	(33,605)	33,605		—
支付所得稅	(3,725)	3,725		—
經營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75,817)			(11,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9,234	(4,089)		5,14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39,149)	38,538		(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238)		180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 之現金淨額	—		4,895	4,895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97)			9,609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905	(1,500,905)		—
償還銀行貸款	<u>(1,444,203)</u>	1,444,203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6,70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u>(48,612)</u>			<u>(1,683)</u>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1,741</u>	(157,643)		<u>234,098</u>
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43,129</u></u>			<u><u>232,415</u></u>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調整反映(i)剔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發生；(ii)10,000,000港元現金對價減估計開支及稅項，從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4,895,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72,942,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發生並參考出售事項對價、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之應佔資產淨值額及匯兌儲備計算。
3. 調整反映(i)剔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發生；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207,754,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發生並參考出售事項對價、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應佔資產淨值額及匯兌儲備計算。
4. 調整反映剔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發生。
5. 調整反映10,000,000港元現金對價減估計開支及稅項，從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4,895,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發生。
6. 上述調整屬一次性。上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7. 根據與華大電子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以2.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新股支付收購的代價。華大電子之收購已於2009年9月9日完成。於收購前，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控制，而中國華大則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

上述備考資料並未反映華大收購事項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有關華大電子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就有關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出售Se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該項交易」）而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46至151頁之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可能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6至15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我們除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我們對於所出具報告之抬頭人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之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之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11月27日

A.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 (一家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電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集團管理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營業績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電子投資僅從事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集團管理服務，餘下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經營收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11,972,000港元、7,147,000港元、14,460,000港元及6,329,000港元。該等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07,293,000港元、234,098,000港元、227,520,000港元及225,928,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或借貸，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或銀行存款，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獲取貸款額度。

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貸款，因此資本負債率為負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此外，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有17名僱員。該等僱員大部份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7,826,000港元、6,052,000港元、5,419,000港元及2,698,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對員工退休計劃之供款。餘下集團會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每年檢討薪金及薪金增幅。

B. 華大電子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9年9月9日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財務概要

華大電子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為華大電子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大電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08,717	652,767	621,805	374,910	267,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16	132,063	130,962	95,959	52,252
華大電子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溢利	<u>120,202</u>	<u>127,443</u>	<u>114,206</u>	<u>71,113</u>	<u>44,20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u>202,570</u>	<u>302,636</u>	<u>272,693</u>	<u>163,796</u>	

經營業績

按上表所示，華大電子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高速增长。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智能卡市場需求殷切，尤其是國家身份證、電訊智能卡及社會保障卡等產品增長迅速，加上有效之成本控制，推動華大電子業務穩步發展及擴充。由於新國家身份證之替換於2008年底達到高峰，國家身份證之需求已回落至相對正常之水平，華大電子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而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華大電子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來應付營運所需。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87,952,000港元、188,902,000港元、217,035,000港元及104,45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華大電子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而流入華大電子集團之現金流量不斷增加，乃由於其業務穩步增長及擴充所致。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20,000,000港元、64,516,000港元、45,357,000港元及45,37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平均貸款年利率分別為6.12%、7.29%、7.07%及5.31%。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未提取之貸款額度分別為20,000,000港元、零、22,679,000港元及22,688,000港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或銀行存款，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獲取貸款額度。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79,921,000港元、261,842,000港元、235,817,000港元及129,818,000港元。華大電子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總貸款結餘，因此資本負債率為負數。華大電子董事認為，華大電子並無高度集中之資本風險。華大電子之策略為維持低資本負債率。

華大電子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外匯風險。華大電子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因其若干業

務活動以外幣（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計值而產生。由於華大電子集團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低於10%，華大電子董事認為，有關以外幣計值交易之外匯風險甚低，故無須安排就華大電子集團之外幣投資進行對沖，亦無須實行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此外，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華大電子集團分別有僱員249人、290人、291人及305人，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44,689,000港元、76,518,000港元、68,997,000港元及34,059,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對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管理之員工退休計劃之供款。

華大電子集團會參考華大電子集團之業績、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每年檢討薪金及薪金增幅。華大電子集團亦按照員工表現及華大電子集團之溢利發放花紅。此獎勵是為了激勵僱員為華大電子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分部資料

華大電子集團只按單一分部經營並管理其業務。因此，華大電子集團並無編製及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剔除資產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收購北京華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大信安」）7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據系統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及銷售業務。華大電子所持北京華大信安之股本權益其後增至71.26%。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將其持有之北京華大信安71.26%股本權益全部出售予第三方，對價為5,617,000港元。

於2006年，華大電子收購廣東華大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華大」）額外61.88%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業務。於該收購事項後，華大電子持有廣東華大合共99.38%股本權益。於2007年，華大電子進一步收購廣東華大餘下之0.62%股本權益，廣東華大因而於2007年底成為華大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將其持有之廣東華大80%股本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淨對價為1,833,000港元。於出售廣東華大80%股本權益完成後，華大電子持有廣東華大之股權已下降至20%。華大電子將其於廣東華大餘下股權列作聯營公司之投資。

此外，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之股東決議案，華大電子決定將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華大電子（香港）」）撤銷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視訊產品及相關技術之銷售業務。撤銷註冊之申請已於2008年2月22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華大電子董事相信，藉著出售北京華大信安和廣東華大之權益，以及撤銷華大電子（香港）之註冊，華大電子日後將能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

未來前景

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行業之覆蓋廣泛，而集成電路在通訊、家庭及個人娛樂、社會及公共業務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華大電子之主要產品包括智能卡之芯片及模組以及無線局域網絡（「WLAN」）芯片。

華大電子之整體業務策略為專注並繼續擴充其有關生產智能卡及WLAN芯片之核心業務，以及成為該等產品相關國內市場之領先供應商。預期智能卡之整體市場需求將因為電訊、運輸、金融行業及社會保障對智能卡之應用及使用日益增加而穩步增長。華大電子將繼續投資於智能卡芯片之開發及生產，藉此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智能卡芯片生產商之地位。此外，WLAN市場自2004年起大幅增長。預期WLAN市場將會因為WLAN行業之範圍及容量不斷擴大而繼續迅速增長，約三分之一WLAN相關產品將在中國製造。華大電子已成立一支團隊，專責研發及設計新WLAN產品，尤其是手提式WLAN產品及手提式客戶電子產品所需之WLAN產品，如個人數碼助理器及手提式電子遊戲機。華大電子董事認為，這將有助華大電子抓住業內之增長商機，從而增強華大電子產生收入之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證券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類別	購股權中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1,140,000份購股權 (附註)	1,140,000	0.07%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1,080,000份購股權 (附註)	1,080,000	0.06%
華龍興	1,080,000份購股權 (附註)	1,080,000	0.06%
總計		<u>3,300,000</u>	<u>0.19%</u>

所有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由股東於2002年6月20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董事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熊群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及CEC (BVI)之董事。佟保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CEC (BVI)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范卿午先生亦為CEC (BVI)之董事。中國電子集團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0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專家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8.03%
中國華大 (附註1)	393,680,000	23.27%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及2)	1,206,180,000	71.30%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所有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華大所持有之本公司393,680,000股股份權益。
- (2)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由CEC (BVI)持有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企業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
桑菲	深圳桑達 (附註1)	25
桑菲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0

附註：

- (1) 深圳桑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 (2)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42.2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被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利益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熊群力先生現為中國電子集團主席。

目前，中國電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移動電話及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外，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股份轉讓協議；
- (ii) 本公司與中國華大於2008年6月20日就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984,2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中國華大配發及發行393,680,000股股份支付；
- (iii) 本公司與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發信安」）於2008年6月20日就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1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北京首發信安配發及發行45,600,000股股份支付；
- (iv) 本公司與王芹生、劉偉平、董浩然、黃國勇、孫孝年、程晉格、肖鋼及姜世平（統稱「其他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就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27.7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為421,8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8,720,000股股份支付；
- (v) 華大電子（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訊安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08年5月21日就華大電子按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其所持北京華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71.26%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份交易協議；及
- (vi) 華大電子（作為轉讓人）與廣東華大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華大」）若干管理層人員（作為承讓人）於2008年9月1日就華大電子按對價人民幣1,900,000元出售其所持廣東華大8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份交易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0. 同意書

浩德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彼等之報告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浩德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5樓3503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09年12月16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查閱：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浩德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華大電子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華大電子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4日有關若干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 (l) 本通函。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09年11月9日就按對價10,000,000港元買賣於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桑菲(BVI)」）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之一股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09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